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倩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查询。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968,576,32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7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亲笔签名的2021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五）其他有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都环境集团、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兴蓉集团	指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本公司、公司、兴蓉环境、兴蓉投资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排水公司	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再生能源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水务建设公司	指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西汇水环境	指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
新蓉公司	指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
温江柳投公司	指	成都市温江兴蓉柳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空港水务公司	指	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蓉实环境公司	指	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水分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水分公司
沱源公司	指	成都兴蓉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兴蓉公司	指	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兴蓉公司	指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兴蓉公司	指	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兴蓉公司	指	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沛县兴蓉公司	指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兴蓉公司	指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宁东兴蓉公司	指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兴蓉公司	指	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兴蓉公司	指	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
简阳成环水务	指	简阳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津成环水务	指	新津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彭州成环水务	指	彭州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双流成环水务	指	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岳池兴蓉公司	指	岳池兴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泥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万兴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隆丰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沃特探测公司	指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沃特设计公司	指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理县兴蓉公司	指	阿坝州理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茂县兴蓉公司	指	阿坝州茂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汶川成环水务	指	阿坝州汶川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兴蓉公司	指	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天府成环水务	指	成都天府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崇州成环水务	指	崇州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青白江成环水务	指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拉合尔再生公司	指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环科股份	指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管公司	指	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兴蓉市政公司	指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汇锦实业公司	指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汇锦水务公司	指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简阳环沱公司	指	简阳市环沱排水有限公司
李家岩公司	指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环境建设公司	指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燃气公司、成都燃气公司	指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集团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清洗	指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10年，成都环境集团以其持有的排水公司100%股权与公司重组前的原化工类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同时，成都环境集团将其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全部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蓝星集团转让的公司股份。
成都市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净水厂/污水处理厂	指	成都市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再生水厂
成都市第十净水厂/污水处理厂、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	指	成都市第十再生水厂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	00059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兴蓉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XR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磊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74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www.cdxtrec.com		
电子信箱	xrec000598@cdxtrec.com		

注：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本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磊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璐	梁一谷
联系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8) 85913967	(028) 85913967
传真	(028) 85007801	(028) 85007801
电子信箱	xrec000598@cdxtrec.com	xrec000598@cdxtre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224367821D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勇、王翔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6,732,361,617.91	5,370,614,278.65	5,373,429,160.33	25.29%	4,838,024,958.01	4,838,024,95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4,427,999.76	1,298,402,476.14	1,298,429,899.91	15.10%	1,081,299,292.81	1,081,253,74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7,931,540.38	1,268,261,161.77	1,268,261,161.77	15.74%	1,060,602,107.06	1,060,602,10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27,294,344.07	2,751,379,452.99	2,749,208,688.25	-0.80%	1,881,443,807.79	1,881,398,02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04	0.4348	0.4348	15.09%	0.3621	0.36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04	0.4348	0.4348	15.09%	0.3621	0.36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6%	11.04%	10.98%	0.58%	10.02%	10.02%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34,512,010,558 .49	30,880,331,021 .26	31,201,875,756 .68	10.61%	25,337,499,212 .91	25,499,419,693 .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58,467,111 .29	12,274,732,225 .10	12,339,824,101 .84	9.07%	11,246,562,010 .35	11,311,626,463 .3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87,876,565.66	1,589,442,828.92	1,741,555,868.37	2,213,486,35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246,921.24	410,588,188.97	528,886,534.89	257,706,35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221,483.01	403,124,975.99	524,227,390.82	253,357,69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50,745.97	753,031,989.60	670,682,572.56	1,270,129,035.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145.67	2,603,815.28	149,905.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37,260.81	17,357,821.44	15,860,627.9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65,202.97	27,423.77	-45,547.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106,126.22	11,238,766.17	1,709,312.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2,374.00	4,547,755.71	7,343,030.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5,209.73	637,425.17	176,756.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19,010.13	3,983,085.55	3,885,953.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0,443.95	2,261,183.85	656,493.65	
合计	26,496,459.38	30,168,738.14	20,651,638.7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代征税款的手续费、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1、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逐步升级

水务环保行业的发展程度与经济增长水平、人口数量及城市化进程等因素高度相关，近年来行业发展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项目运营基础稳定，市场需求逐渐升级。“十三五”时期，我国水务行业进入政策密集发布期，从“水十条”“污染防治攻坚战”“长江大保护”到“提质增效”“断面考核”，水务行业的发展不断向更宏观的边界延伸，以往的点状治理无法满足“天蓝、地绿、水清”的人民需求，以效果为导向的水环境系统性治理市场加速释放，也因此厂网河一体化、供排水一体化等综合治理项目在“十三五”时期逐渐增多。而进入“十四五”时期，随着供排水由规模化向系统化的发展升级，以及在控源截污、点源治理、面源治理的要求下，排水治理提标扩容需求、管网市场以及村镇污水处理需求等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期。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2025年要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城镇水污染防治体系，有效支撑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

同期，无废城市试点、垃圾分类以及污泥无害化处置政策体系逐渐建立。“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十四五规划）中明确表示，“十四五”期间，要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环保行业的商机不断被激活，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置、污泥处置、餐厨垃圾处理等细分领域市场空间扩展增长。

2、环保监管力度持续加大

近年来，国家正在逐步落实“绿水青山也是金山银山”的环境治理理念，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日趋完善，环境保护监管不断加强。水环境的监控与检测将逐步体系化、透明化，标准将更加严格，对业内企业的精细化、专业化、安全化运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3、PPP项目日趋规范

近年来，随着一系列政策法规出台，PPP模式进入改革阶段。2020年财政部发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规范PPP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工作，明确绩效管理要求，将绩效考核与付费机制进行捆绑。对业内企业而言，要想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运行、保障企业获得持续稳定的收益，需要贯彻以运营为核心、以绩效为导向的项目运作理念，推动PPP项目由重建设向重运营转变。

（二）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公司所处的水务环保行业无明显周期性特征，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宏观经济的起伏波动和季节变化不会对行业内项目的生产运营形成较大影响。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拥有中国西部排名第一的供排水规模，并充分利用现有优势，布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和污泥处置等环保产业，大力推进水务环保项目建设运营。根据2021年7月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发布的最新一期中国环境企业50强榜单，兴蓉环境名列其中。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秉承“让环境更优，让生活更美”的责任理念，致力于提供水务环保、废弃物处置、资源循环利用等综合解决方案，不断推动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如下：

（一）自来水业务

公司自来水业务包括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输水管网输送、自来水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完整供水产业链。公司享有向自来水终端用户直接收取水费的权利，调整水价需遵循一定的程序，并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公司主要以BOO等模式开展自来水业务，项目分布在四川、江苏和海南，目前运营及在建的供水项目规模约418万吨/日。

（二）污水处理及中水利用业务

公司从事城市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等污水处理业务，污水处理项目分布在四川、甘肃、宁夏、陕西、江苏、广东和河北，运营模式主要包括BOT、BOO、TOT及委托运营等。公司享有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向相关政府收取费用的权利，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由相关政府部门根据有关协议约定核定。目前，公司运营及在建的污水处理项目规模约435万吨/日。

公司从事中水利用业务，拥有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相应服务并收取中水服务费的权利。目前，公司运营及在建的中水利用项目规模为99万吨/日。

（三）环保业务

公司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渗滤液处理和污泥处置业务，运营模式包括BOT、BOO等。

1、垃圾焚烧发电

公司目前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为6,900吨/日。公司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获得垃圾处理服务费和发电收入。

2、垃圾渗滤液处理

公司目前运营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规模为5,630吨/日。公司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收取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3、污泥处置

公司目前运营的污泥处置项目规模为1,516吨/日。公司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收取污水污泥处理费。

（四）工程业务

公司以市政管线建设为主业，着力拓展水务环保项目设计与施工、技术咨询与开发、给排水管网探测等业务。目前拥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市政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等相关资质，公司以“服务城市，打造品质工程”为执行标准，提供安全放心的施工建设一体化服务。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规模优势

公司是中国大型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在深耕成都的同时，不断壮大川内业务，积极拓展省外业务，目前已在四川、甘肃、宁夏、陕西、海南、广东、江苏、河北8个省份拥有水务环保业务。目前，公司运营、在建和拟建的供排水项目规模逾850万吨/日、中水利用项目规模逾100万吨/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12,300吨/日、污泥处置项目规模逾3,000吨/日、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规模5,630吨/日。水务环保业务规模居西部首位、全国前列。

（二）运营能力及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70余年供水运营经验、30余年污水处理经验，具有行业领先的运营管理能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水质监督和监测体系，运营国家级供水、排水水质监测站，拥有行业领先的生产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管网水力模型系统；并积极对标国际，通过了ISO9001、ISO14001和OHSAS18001“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国际和国家标准。公司全面推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并通过自主创新的技改技革项目着力降低运营成本，人均生产率、自来水漏损指标、能耗指标等重要综合性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近年来还在环保板块持续发力，污泥处置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和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行稳定，发挥了良好的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效能。

公司凭借卓越的运营管理和优秀的业绩水平，荣获“全国供水突出贡献单位”“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先进单位”“年度水业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年度固废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和“中国环境企业50强”等奖项，树立了优良的品牌形象，充分体现了行业影响力及投资价值。

（三）特许经营优势

公司已在全国范围获得约40个水务环保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期主要为25至30年。特许经营权的获得，使公司拥有在相关区域和期限内独家从事水务环保业务并获得收益的权利，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四）市场拓展优势

公司持续深耕水务环保市场，先后完成国内8个省份的业务布局，从地方水务平台转型成为全国性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公司紧扣省市区域发展战略规划，积极把握行业机遇，加速水务环保市场开拓、资源整合及优化配置，不断扩大业务版图，提高产业规模，提升发展动能。

（五）财务及融资优势

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渠道广阔，拥有国内最高AAA主体信用评级，已全面贯通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国家发改委三大债券主管部门的融资渠道。公司依托信息化管理手段，促进财务共享，优化财务管控体系；依托全面预算管理，促进成本管控，推进业财融合，致力于打造具备高效服务力、风险管控力、财务管理创新引领力和价值创造力的财务管理组织，不断提升企业综合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六）技术及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多次参与编制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公司鼓励和重视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课题研究48项、技改技革项目27项，新增自主专利27项。公司持续开展“智慧水务”建设，将“互联网+”等新兴技术手段集成应用于水务业务，实现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智慧化，不断提升运营效率与服务质量。

公司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从人才的选、用、育、留等各个方面进行战略性规划。公司坚持市场化选人机制，优化用人流程，实施“靶向引才”、构建“人才蓄水池”，同时不断创新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多元化方式培育人才力度，充分发挥薪酬分配杠杆调节作用，实现“高端人才引得来、骨干人员留得住、普通员工用得好”的效果，为公司做大做强做优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根基。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1年，公司持续立足于从自来水生产、供应到污水处理的水资源产业链，并向水务环

保产业链相关领域积极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全力推进项目建成投运并释放效益，公司业务发展稳健。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岳池县嘉陵江水源供水工程等项目于报告期内完工，供水能力及污水处理能力持续加强；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工程及污泥掺烧项目于报告期内完工投运，环保业务产能实现扩充并得到较好释放。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以及污泥处置等各业务板块良性发展、重点项目释放增量效益，为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增长打造坚实基础。同时，根据报告期内项目核价结果，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价格较上一期结算价格有所增加，污水处理板块及垃圾渗滤液处置板块收入进一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73,236.16 万元，同比增长 25.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442.80 万元，同比增长 15.10%。

分行业来看，自来水供应毛利率 40.70%，同比增长 1.00%；污水处理服务毛利率 39.37%，同比下降 0.72%；环保行业毛利率 37.96%，同比增长 0.99%。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增长，公司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因部分在建项目完工，利息停止资本化，利息费用同比有所增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资金回笼能力较强，对债务偿付形成较强保障，货币资金储备充裕，外部融资渠道畅通，财务结构稳健，现金流质量较高，整体债务偿付能力维持较高水平。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732,361,617.91	100%	5,373,429,160.33	100%	25.29%
分行业					
自来水供应	3,215,301,747.02	47.75%	2,865,761,048.93	53.34%	12.20%
污水处理服务	2,189,157,708.59	32.52%	1,585,842,957.22	29.51%	38.04%
环保行业	1,121,440,009.85	16.66%	706,789,320.48	13.15%	58.67%
其它	206,462,152.45	3.07%	215,035,833.70	4.00%	-3.99%
分产品					
自来水制售	2,254,405,581.07	33.49%	1,999,960,766.18	37.22%	12.72%
污水处理服务	2,189,157,708.59	32.52%	1,585,842,957.22	29.51%	38.04%
供排水管网工程	960,896,165.95	14.27%	865,800,282.75	16.11%	10.98%
垃圾渗滤液处理	449,073,096.49	6.67%	261,076,042.18	4.86%	72.01%
垃圾焚烧发电	408,122,729.27	6.06%	279,303,634.31	5.20%	46.12%
污泥处置	230,853,876.78	3.43%	130,593,924.96	2.43%	76.77%
中水及其他	239,852,459.76	3.56%	250,851,552.73	4.67%	-4.38%
分地区					

西南地区	6,090,425,632.61	90.46%	4,995,250,092.76	92.96%	21.92%
西北地区	341,281,682.58	5.07%	223,367,877.98	4.16%	52.79%
其他地区	300,654,302.72	4.47%	154,811,189.59	2.88%	94.21%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6,732,361,617.91	100.00%	5,373,429,160.33	100.00%	25.2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自来水供应	3,215,301,747.02	1,906,754,617.25	40.70%	12.20%	10.33%	1.00%
污水处理服务	2,189,157,708.59	1,327,319,106.11	39.37%	38.04%	39.70%	-0.72%
环保行业	1,121,440,009.85	695,713,422.47	37.96%	58.67%	56.16%	0.99%
分产品						
自来水制售	2,254,405,581.07	1,167,215,173.45	48.23%	12.72%	15.55%	-1.26%
污水处理服务	2,189,157,708.59	1,327,319,106.11	39.37%	38.04%	39.70%	-0.72%
供排水管网工程	960,896,165.95	739,539,443.80	23.04%	10.98%	2.99%	5.98%
分地区						
西南地区	6,090,425,632.61	3,584,795,752.05	41.14%	21.92%	21.87%	0.02%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6,732,361,617.91	4,050,434,794.24	39.84%	25.29%	25.60%	-0.1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自来水供应	销售量	万吨	100,315	89,723	11.81%
	生产量	万吨	117,119	105,558	10.95%
污水处理	销售量	万吨	113,052	103,440	9.29%
	生产量	万吨	113,052	103,440	9.29%
垃圾渗滤液处理	销售量	万吨	138	127	8.66%

	生产量	万吨	138	127	8.66%
污泥处置	销售量	万吨	42	20	110.00%
	生产量	万吨	42	20	110.00%
中水供应	销售量	万吨	11,930	10,852	9.93%
	生产量	万吨	13,639	11,447	19.15%
垃圾焚烧发电	销售量	万度	83,466	52,926	57.70%
	生产量	万度	83,466	52,926	57.7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污泥处置量同比变动超过30%，主要系2020年下半年及本报告期内新建污泥项目陆续投运，本报告期产能同比增加所致。

垃圾焚烧发电量同比变动超过30%，主要系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二期工程于2021年投运，本报告期产能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自来水制售		1,167,215,173.45	28.82%	1,010,110,781.65	31.32%	15.55%
污水处理服务		1,327,319,106.11	32.77%	950,114,076.66	29.46%	39.70%
供排水管网工程		739,539,443.80	18.26%	718,054,549.92	22.27%	2.99%

说明

产品分类	成本项目	2021年	2020年
		成本项目占比	成本项目占比
自来水制售	原材料	34.12%	35.11%
	人工	26.04%	23.29%
	折旧	27.14%	30.06%
污水处理服务	药剂费	16.39%	13.25%
	人工	17.10%	17.60%
	能源动力	16.97%	18.10%
	折旧	31.38%	32.64%
供排水管网工程	原材料	47.76%	48.08%
	人工及辅助	41.99%	43.65%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新增全资子公司青白江成环水务，新增控股子公司天府成环水务、崇州成环水务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753,746,588.9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0.9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成都市财政局	1,895,437,745.36	28.15%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409,823,946.66	6.09%
3	成都市郫都区水务局	162,382,160.22	2.41%
4	成都市香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43,497,994.94	2.13%
5	西安市水务局	142,604,741.72	2.12%
合计	--	2,753,746,588.90	40.9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56,670,802.4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1.4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7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230,371,523.28	9.56%
2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10,915,996.92	8.75%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09,977,771.74	8.71%
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59,226,107.23	2.46%
5	巴中市建星工程有限公司	46,179,403.23	1.92%

合计	--	756,670,802.40	31.40%
----	----	----------------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25,422,140.74	113,327,539.98	10.67%	
管理费用	443,204,605.67	352,686,324.31	25.67%	
财务费用	192,865,041.46	113,576,873.59	69.8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部分在建项目完工，利息停止资本化，导致本年利息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760,871.59	2,734,021.08	0.98%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智慧型供水服务平台的研究设计及开发应用	将公司供水业务相关的各类信息系统进行统筹整合，实现业务闭环处理，提高整体服务水平与工作效率。	已完成	供水服务管理系统开发与上线试运行。	系统将实现业务管理可视化、 workflow 高效化、信息处理流程化，有效提高整体服务水平与工作效率。
基于哌嗪类螯合剂的飞灰高效稳定化/固化填埋及资源化技术	开展飞灰螯合稳定化工艺的适用性研究，开展飞灰螯合稳定化/固化体的长期稳定性及环境风险评估，开展飞灰螯合稳定化/固化填埋技术示范。	正在进行	开发基于哌嗪类螯合剂的垃圾焚烧飞灰螯合-固化填埋工艺，在满足飞灰卫生填埋入场标准（GB-16889-2008）的前提下有效降低吨灰处理成本。	降低螯合剂处置成本，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32	243	-4.5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25%	5.79%	-0.5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博士	4	3	33.33%
硕士	52	51	1.96%
本科	136	156	-12.82%

大专及以下	40	33	21.21%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	——	——
30 岁以下	49	69	-28.99%
30~40 岁	124	115	7.83%
40 岁以上	59	59	0.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2,760,871.59	2,734,021.08	0.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05%	-0.0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8,146,169.65	6,804,299,024.94	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0,851,825.58	4,055,090,336.69	1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294,344.07	2,749,208,688.25	-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79,607.09	213,815,684.94	-4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8,673,742.15	4,463,197,645.78	-1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894,135.06	-4,249,381,960.84	-1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8,185,612.33	4,296,646,571.50	-12.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3,182,496.12	2,352,213,135.86	2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003,116.21	1,944,433,435.64	-60.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596,674.78	444,260,163.05	-142.2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44.45%，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巴中BT项目回购款，以及本报告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规定，相关PPP项目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收到的政府付费不再计入本项目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60.14%，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偿还债务本息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142.23%，主要系本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现金流出同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207,783,052.00	9.29%	3,418,244,178.33	10.95%	-1.66%	
应收账款	1,782,474,267.79	5.16%	1,279,606,138.78	4.10%	1.06%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自来水水费、电费、垃圾处理服务费等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348,187,275.41	1.01%	239,417,231.31	0.77%	0.24%	系本报告期下属子公司工程项目根据工程进度和工程结算确认销售收入，因收款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相应确认的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存货	202,854,363.25	0.59%	398,732,905.92	1.28%	-0.69%	主要系本报告期下属子公司工程项目根据工程进度结转成本，导致合同履约成本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9,475,142,915.49	27.45%	8,667,388,039.87	27.77%	-0.32%	
在建工程	4,845,989,737.39	14.04%	6,006,824,408.81	19.25%	-5.21%	

使用权资产	65,821,194.26	0.19%	20,530,530.10	0.07%	0.1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确认相关使用权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436,302,625.70	1.26%	300,289,773.61	0.96%	0.30%	系本报告期内为补充流动资金新增信用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586,792,628.39	1.70%	742,594,982.36	2.38%	-0.68%	
长期借款	3,048,932,693.56	8.83%	2,004,814,882.41	6.42%	2.41%	系本报告期内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提取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38,184,196.96	0.11%	12,751,380.51	0.04%	0.0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确认相关租赁负债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18,226,161.32	0.05%		0.00%	0.05%	系下属自来水公司拟转让青羊正街资产，将相关资产价值调整至本项目列报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741,342.33	0.19%	31,502,214.41	0.10%	0.09%	系本报告期末将于一年内向政府收取的 PPP 项目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0,739,435,534.11	31.12%	8,190,024,249.53	26.24%	4.8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二期工程、岳池县嘉陵江水源供水工程等完工结转无形资产，以及下属子公司购买土地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7,848,526.01	3.33%	666,630,133.01	2.14%	1.19%	主要本报告期内支付崇州市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费，以及收款期在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88,554,378.86	1.13%	277,575,247.18	0.89%	0.24%	系本报告期末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802,088,304.24	2.32%	608,580,922.95	1.95%	0.37%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尚未支付青白江成环水务股权收购款，以及应支付的代政府收款和保证金较期初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231,663.05	1.46%	1,363,822,945.03	4.37%	-2.91%	主要系“16 兴蓉 01”公司债已于本报告期内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债券	4,818,956,022.81	13.96%	3,698,265,608.79	11.85%	2.11%	系本报告期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946,386.64	0.50%	126,447,919.66	0.41%	0.09%	系本报告期末预收工程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588,362.80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1、货币资金”
宁东基地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28、长期借款”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28、长期借款”
合计	24,588,362.80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783,497,267.60	4,383,167,029.58	-13.6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项目	自建	是	水务	583,454,859.65	597,217,812.57	借款及自有资金	20.87%			不适用	2020年09月17日； 2020年12月18日	关于投资、建设、运营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0-57); 关于投资建设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配套输水管线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75)
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自建	是	水务	166,434,981.50	1,073,361,964.32	借款及自有资金	100.00%			不适用	2019年02月02日 关于投资建设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
成都市第六、七、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	自建	是	水务	245,912,951.19	860,152,672.47	借款及自有资金	58.40%			不适用	2019年02月02日 关于成都市第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二期工	自建	是	环保	229,380,277.99	1,928,654,385.50	借款及自有资金	100.00%			不适用	2019年12月19日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

程												公告(公告编号: 2019-96)
合计	--	--	--	1,225,183,070.33	4,459,386,834.86	--	--	--	--	--	--	--

注：报告期内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三期工程、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大林环保发电厂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	发行中期票据	90,000	90,000	90,000	0	0	0.00%	0	不适用	0
2021年	发行中期票据	70,000	70,000	70,000	0	0	0.00%	0	不适用	0
2020年	发行公司债	140,000	0	139,911.75	0	0	0.00%	88.25	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0
合计	--	300,000	160,000	299,911.75	0	0	0.00%	88.2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1 兴蓉环境 MTN001”中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
“21 兴蓉环境 MTN002”中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
“20 兴蓉 01”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9,911.75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88.25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2,780,000,000.00	9,755,333,668.77	5,855,857,550.79	2,291,264,219.83	851,737,457.94	724,993,492.28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污水处理、污泥处置	1,000,000,000.00	8,938,381,603.20	4,064,947,913.39	1,908,953,153.67	648,594,127.30	547,045,868.61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	1,478,960,000.00	5,593,981,242.59	1,813,649,661.12	963,348,800.13	231,924,271.67	223,581,752.21
成都环境水	子公司	供排水管网	200,000,000.00	1,928,753,988.00	510,223,069.00	1,026,420,111.00	122,562,256.00	104,316,608.00

务建设有限 公司		工程	00	3.79	97	8.40	06	97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天府成环水务	投资新设	无重大影响
崇州成环水务	投资新设	无重大影响
青白江成环水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注：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同意向再生能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52亿元，再生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由926,960,000元变更为1,478,960,000元，工商登记已变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再生能源公司增资4.5亿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企业任重道远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期、是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发展的转型期、是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期、也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实现“碳中和”宏伟目标的建设期。作为“十四五”开局之年，2021年11月，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要更加自觉地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供排水和固废处置业务的需求在未来一段时间仍不断加大，尤其环境治理问题，为确保行业可持续发展，国家及地方政府围绕行业发展目标、行业监管、融资方式、税收优惠和技术革新等方面陆续出台相关政策，行业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水务环保行业政策红利不断释放。但同时，环保督查常态化、排放监管升级等，也是业内企业面对的发展挑战。因此，业内企业需要一方面持续提升建设管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优化项目工艺，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和企业社会责任，另一方面多元化探寻发展新路径，不断拓宽环境服务边界，链接产业上下游资源，争取更多业务增收点和盈利空间。

2、市场化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提升

经过20多年的市场化改革，在水务环保行业市场化拓展领域中占重头的市政污水处理已经进入成熟阶段。一是从城镇化率增长和污水处理率等市场纬度分析，市场规模增长接近饱和；二是市政污水处理项目本身市场化程度较高，具有较强的运营属性和稳定的现金流，因此是市场化水务公司竞争的主要领域；三是行业集中度正在提升，行业正在加速整合，社会资本通过收并购等方式继续扩大规模。因此，业内企业需要一方面将收并购和委托运营作为针对市场化成熟度较高领域的主要扩张路径，另一方面积极探索目前尚有市场化程度提升空间的业务领域，提升专业化运作能力，提前布局市场。

3、区域市场前景可观，业务需求同步释放

2020年，中央明确提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重大战略部署。近期，《成渝地区双城

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先后发布，成渝地区生态文明建设进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重要阶段。规划明确提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成渝地区生态保护与污染治理”。同时，成都市将在“十四五”时期努力建设以绿色为新优势的可持续发展先行区，实施生态惠民示范工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打造人城境业高度和谐统一的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形态。区域发展将进一步释放环境治理需求，并为当地水务环保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空间和社会经济支撑。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在区域拓展方面，立足并深耕于做大成都市场，扎根四川、辐射全国、放眼全球；在产业发展方面，坚持一体化战略加适度多元化，聚焦水务环保主业，沿业务链条纵向延伸、横向拓展，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巩固地区市场地位和影响力，逐步发展成为资产优良、技术先进、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

（三）2022年度经营计划

2022年，公司将按照“文化建设年”的有关工作部署，继续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勇于创新，锻造向上向善的企业文化，形成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以更好地顺应时代发展规律，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满足自身发展需要，促进长期价值成长。

1、以市场拓展和项目建设促高效发展

公司将继续大力拓展主营业务市场，积极响应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实施；继续加强与优质企业的互访交流，充分借助各方资源优势，打开信息渠道，共同探寻更加多元化的投资发展途径，实现合作共赢；积极探索成都地区分质供水模式，进一步提升城市生活品质，全面建成安全、高效的城市供水系统，引领公司供水业务多元化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大力抓好项目建设，推动成都市自来水厂三期、西南航空港组团工业集中发展区第六期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彭州市工业污水厂一期等项目顺利实施。

2、以业务智慧化、信息化建设促创新发展

公司将以生产调度中心系统（一期）项目为起点，继续深入推进生产调度中心系统数字化服务能力，建立健全污水项目“公司级—子公司级—厂级”三级生产管理制度和流程，不断提高公司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参照污水运营项目“厂级标准化”管理机制，积极推进构建自来水运营项目、垃圾渗滤液运营项目及垃圾发电运营项目的“厂级标准化”管理机制，切实将公司各生产厂“厂级标准化”管理机制转化为可视化的管理成果与经营业绩；继续推动财务共享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建立预算、核算、结算相结合的“三算合一”的资金综合管控，有力规避资金分散管理风险，扩大业财融合的广度与深度。

3、以党组织和企业文化建设促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根本，以标准化建设为基础，以党建品牌建设为抓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市委国资国企工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以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成效。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保障，构建以精神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和物质文化为主体的企业文化体系和文化生态，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内生动力。

4、以员工中长期激励体系建设促可持续发展

为建立员工与企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市场化机制，公司积极探索开展员工中长期激励，拟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实现员工利益与企业长远发展更加紧密地结合，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大做优。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受国家宏观政策、经济形势和社会发展等因素影响，国内水务环保市场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竞争十分激烈。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促使更多社会资本战略调整进入水务环保领域，行业竞争加剧，低价竞争频现。随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水务环保行业集中度正在逐步提高，部分企业规模迅速扩张并向全产业链延伸，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同时，水务环保行业对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改革和调整，对整个市场供求和企业经营活动均将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1）密切关注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时掌握区域及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信息，适时制定、调整投资计划，积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2）加大对水务环保行业的研究力度，及时跟进行业趋势并把握市场动态，充分利用公司的行业地位、资本实力、专业优势和运营管理经验，开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市场，投资优质项目，提高公司盈利水平；（3）多点分散投资，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进行业务布局，从而降低单一地域政策、市场环境等变化对公司的影响；（4）与相关专业领域经验丰富的企业进行合作，达到优势互补、分担风险和学习经验的目的，逐步提升公司在新业务板块的市场地位和业绩；（5）充分利用公司在成都市及西部地区的区域优势，把握西部地区的经济水平与城镇化进程快速提高的机会，积极整合周边区域水务环保项目资源。

2、运营管理风险

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法、“水十条”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相继出台，环境治理标准日趋严格，对水务环保企业的管理能力和运营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公司业务已拓展至全国多个地区，各地监管政策、社会环境、自然条件等因素的不利变动，或将增加公司运营管理及风险管控的难度。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逐步增加，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或将随之提升。

应对措施：（1）加强主动沟通与学习交流，及时掌握环境监管方面的最新政策法规，结合监管动向和业务实际对公司运营管理举措进行持续跟进、完善和优化；（2）加强法人治理和内部管控，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和业务流程，建立高效的组织架构；（3）加强行业交流与合作，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和技术，并通过风险分担和优势互补，降低管理难度和运营风险；（4）积极搭建研发平台并完善信息化系统，利用先进技术深入研判运营难点并予以针对性解决，同时通过自主创新能力的增强持续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技术水平；（5）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以预防突发环境事件为重点，不断完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6）建立应收账款回款考核指标，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销售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3、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正大力拓展水务环保市场，投资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回收期长的特点，公司或面临一定的项目投资、建设风险，或者项目收益不达预期、回款不及时导致流动性风险。

应对措施：（1）加强项目投资风险评估，强化建设期和运营期管理，并与政府保持密切沟通，确保价格调整顺利实施，加快项目回款；（2）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确保足够的资金流动性履行到期债务。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3月0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	一、谈论的主要内容：公司的业务分布、布局规划、分红政策等情况。二、提供的资料：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相关信息，详见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21年04月29日	线上交流	其他	其他	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一、谈论的主要内容：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等情况。二、提供的资料：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相关信息，详见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21年05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	一、谈论的主要内容：公司的产能释放、资本开支、融资计划等情况。二、提供的资料：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相关信息，详见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21年06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联证券、中千投资、新潮财富	一、谈论的主要内容：公司的区域拓展战略、调价机制等情况。二、提供的资料：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相关信息，详见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21年09月16日	线上交流	其他	其他	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一、谈论的主要内容：投资价值、成长逻辑、企业愿景等情	内容详见全景网路演平台

					况。二、提供的资料：详见全景网路演平台上对有关问题的回复。	
2021年09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太平资产	一、谈论的主要内容：公司的业务概况、异地拓展战略及主要竞争优势等情况。二、提供的资料：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相关信息，详见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21年09月29日	线上交流	其他	其他	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一、谈论的主要内容：通过云调研的形式带领投资者走进公司水务、环保业务一线，近距离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远景规划。二、提供的资料：详见全景网路演平台上的相关视频。	内容详见全景网路演平台

注：报告期内，公司接听了公众投资者关于咨询公司经营情况的电话，公司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认真做出答复。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保证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及表决权。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到场见证，并作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逾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和决策活动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的所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的构成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严格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按照其要求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从根本上保证董事立足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地履行职责。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的构成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严格执行《监事会议事规则》，按照其要求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出席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依法监督公司各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审议的议案，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要交易、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了解相关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公司经营状况。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依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良好的互动与交流，及时认真回复投资者的有关咨询和问题。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及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通过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积极推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努力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赖与认可。公司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切实维护员工的各项权益，重视员工发展，关爱员工生活，建立精干、高效、专业的团队，实现企业与员工共成长。同时，公司还积极与供应商、科研机构、同行等合作伙伴建立友好、互利关系，通过打造责任供应链、加强与同行业等合作伙伴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完全分开，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不按照合法程序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上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双重任职情况，且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三）财务方面：公司具备独立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依法纳税。

（四）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隶属关系，控股股东没有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方面：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交叉的情形。公司独立从事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86%	2021年01月05日	2021年01月06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5.89%	2021 年 05 月 12 日	2021 年 05 月 13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7）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7.68%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10 月 16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36）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22%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44）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本文	董事长	离任	男	56	2016 年 02 月 17 日	2022 年 03 月 30 日	0	0	0	0	0	
许瑜晗	董事	现任	女	37	2020 年 08 月 04 日		0	0	0	0	0	
张甄海	董事	现任	男	41	2020 年 08 月 04 日		0	0	0	0	0	
杨磊	董事兼	现任	男	52	2018 年		0	0	0	0	0	

	总经理				12月25日							
刘杰	董事兼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6	2020年 08月04日		0	0	0	0	0	
赵璐	董事兼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9	2019年 01月07日		0	0	0	0	0	
姜玉梅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9	2019年 09月02日		0	0	0	0	0	
王运陈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8	2017年 04月06日		0	0	0	0	0	
潘席龙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20年 08月04日		0	0	0	0	0	
白鹏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9	2021年 11月23日		0	0	0	0	0	
李晓	监事	现任	女	35	2020年 08月04日		0	0	0	0	0	
沈青峰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6	2017年 04月06日		0	0	0	0	0	
兰彭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21年 09月29日		0	0	0	0	0	
余进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3	2021年 09月29日		0	0	0	0	0	
邹佳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8	2021年 09月29日		0	0	0	0	0	
王强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9年 12月05日		0	0	0	0	0	
杨玉清	监事会	离任	女	46	2018年	2021年	0	0	0	0	0	

	主席				06月22日	11月23日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杨玉清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2022年3月30日，李本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本文	董事长	离任	2022年03月30日	工作调动原因
杨玉清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1年11月23日	工作调动原因
白鹏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1年11月23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选举产生
兰彭华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年09月29日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聘任
余进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年09月29日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聘任
邹佳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年09月29日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聘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许瑜晗：女，汉族，中共党员，1985年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经济师。曾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内部审计部)副主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成都东晟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监事，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事，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职工监事、财务中心主任，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甄海：男，汉族，中共党员，1981年生，投资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副总经理、投资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杨磊：男，羌族，中共党员，1970年生，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总经理、四川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

刘杰：男，汉族，1986年生，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会计师。曾任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排水有

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赵璐：女，汉族，中共党员，1983年生，会计与金融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曾任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

姜玉梅，女，汉族，中共党员，1963年生，法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执行院长、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四川）自贸试验区综合研究院执行院长，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委、省政府法律顾问，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学科协作组副理事长，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国际贸易学会自贸区港专业委员会，四川省商务经济学会副会长，教育部经济与管理类专业认证专家，成都仲裁委员会委员，成都自贸试验区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泸州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内陆地区对外直接投资创新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四川省国际贸易创新团队、四川省“国际贸易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等团队建设负责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空间信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运陈，男，汉族，中共党员，1984年生，财务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博士后，教授，硕士生导师，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四川省青年联合会委员、四川省科技青年联合会常务理事。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曾任四川农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农业大学财务管理系党支部书记、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德源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环龙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席龙，男，汉族，1969年生，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美国加州州立大学MBA，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访问学者。曾任成都倍爱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成都优拿味思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副教授，成都财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2、监事会成员

白鹏：男，汉族，中共党员，1983年生，土木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工程师。曾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兴蓉研究院主任工程师，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副部长，成都沱江流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副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成都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挂任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环保产业与科技信息化处副处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成都市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

李晓：女，汉族，中共党员，1987年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经济师。曾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管，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沈青峰：男，汉族，中共党员，1966年生，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监事、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第八届理事单位代表。

3、高级管理人员

杨磊：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见前述董事介绍。

兰彭华：男，汉族，中共党员，1974年生，港口及航道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兴蓉温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成都市温江兴蓉柳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余进：女，汉族，1969年生，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市蜀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部长，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成都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邹佳：女，汉族，中共党员，1984年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助理政工师。曾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团委副书记，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团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主任（部长），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部长（兼）。

王强：男，汉族，中共党员，1977年生，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动力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杰：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见前述董事介绍。

赵璐：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见前述董事介绍。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许瑜晗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部部长	2020年03月24日	2021年09月23日	是
许瑜晗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财务中心主任	2021年09月23日		是
张甄海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业务部总经理	2018年06月26日	2021年03月03日	是
张甄海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21年03月03日		是
白鹏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	2020年03月24日		是
李晓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部长	2019年10月15日		是

余进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风控部部长	2018年12月06日	2021年09月23日	是
邹佳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2019年03月05日	2021年09月23日	是
邹佳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主任（部长）	2020年03月24日	2021年09月16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许瑜晗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年03月04日		否
许瑜晗	成都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1年12月08日		否
白鹏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产业与科技信息化处副处长	2020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19日	否
白鹏	成都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20日	2021年09月23日	否
白鹏	成都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01月08日	2021年09月28日	否
李晓	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2月05日		否
兰彭华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年11月15日	2021年09月30日	是
兰彭华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9月17日	2021年09月27日	是
兰彭华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1月21日	2021年11月23日	否
余进	成都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2月24日	2021年09月23日	否
邹佳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05月02日	2021年12月20日	否
姜玉梅	西南财经大学	中国（四川）自贸试验区综合研究院执行院长	2017年04月14日		是

姜玉梅	空间信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01日		是
王运陈	四川农业大学	财务管理党支部书记、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	2014年01月01日		是
王运陈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8月11日	2022年03月14日	是
王运陈	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8月28日		是
王运陈	四川德源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6日		是
王运陈	环龙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09日		是
潘席龙	西南财经大学	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副教授	2019年12月18日		是
潘席龙	成都财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1月11日		是
潘席龙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20年07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报酬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

(二) 确定依据：公司高管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结合个人工作业绩以及完成任务的情况确定。

(三) 实际支付情况：基本年薪月度定额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年终考核情况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本文	董事长	男	56	离任	0	是
许瑜晗	董事	女	37	现任	0	是
张甄海	董事	男	41	现任	0	是

杨磊	董事兼总经理	男	52	现任	90.92	否
刘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36	现任	57.38	否
赵璐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女	39	现任	60.33	否
姜玉梅	独立董事	女	59	现任	10	否
王运陈	独立董事	男	38	现任	10	否
潘席龙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10	否
白鹏	监事会主席	男	39	现任	0	是
李晓	监事	女	35	现任	0	是
沈青峰	职工监事	男	56	现任	59.11	否
兰彭华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67.47	否
余进	副总经理	女	53	现任	15.69	否
邹佳	副总经理	女	38	现任	13.95	否
王强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60.09	否
杨玉清	监事会主席	女	46	离任	0	是
合计	--	--	--	--	454.94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01月12日	2021年01月13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04月20日	2021年04月22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04月27日	2021年04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07月14日	2021年07月16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2）披露于《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08月11日	2021年08月13日	《半年报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1-26)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08月30日	2021年08月31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30)披露于《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09月29日	2021年09月3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33)披露于《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6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 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 季度报告》。表决结果: 9票同 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11月03日	2021年11月04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38)披露于《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5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48)披露于《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 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 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 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李本文	10	1	9	0	0	否	0
许瑜晗	10	2	8	0	0	否	2
张甄海	10	0	9	1	0	否	0
杨磊	10	2	8	0	0	否	4
刘杰	10	2	8	0	0	否	2
赵璐	10	2	8	0	0	否	4
姜玉梅	10	2	8	0	0	否	0

王运陈	10	2	8	0	0	否	2
潘席龙	10	2	8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各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开展工作，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动态，对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合规运作、定期报告、资产交易、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解和建议，致力于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姜玉梅、王运陈、李本文（离任）	3	2021年07月30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提名邹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	无
			2021年09月26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提名余进女士、兰彭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	无
			2021年10月25日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监督制度执行情况	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潘席龙、李本文（离任）、王	4	2021年04月12日	审议《关于兑现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	同意兑现2020年度高级管理	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	无

	运陈			酬的议案》	人员的薪酬	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2021年09月06日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邹佳女士年度税前薪酬标准为40万元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照其它可类比的上市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标准	无
			2021年09月26日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税前薪酬标准为:余进:49万元;兰彭华:49万元;邹佳:42万元;刘杰:42万元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照其它可类比的上市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标准	无
			2021年10月25日	审议《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监督制度执行情况	无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李本文(离任)、杨磊、潘席龙	2	2021年07月07日	审议《关于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	定期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沟通,了解公司投资发展情况	无
			2021年12月20日	1、审议《关于收购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崇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实施崇州市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1、同意公司收购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2、同意公司与崇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实施崇州市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定期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沟通,了解公司投资发展情况	无

				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运陈、姜玉梅、许瑜晗	8	2021年01月18日	审议《2020年年报整合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计划阶段》	同意公司《2020年年报整合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计划阶段》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无
			2021年04月02日	1、研究讨论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初稿；2、研究讨论《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3、研究讨论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1、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初稿；2、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3、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无
			2021年04月16日	审议《2020年年报整合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完成阶段》	同意公司《2020年年报整合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完成阶段》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无
			2021年04月26日	研究讨论公司《2021年度一季度财务报告》	同意公司《2021年度一季度财务报告》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无
			2021年08月05日	1、研究讨论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2、研究讨论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3、审议公司2021年度上半年内控专项检查报告	1、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并提交董事会审议；3、同意公司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情况；督导内部审计部每半年对制度规定的事项进行检查	无

					2021 年度上半年内控专项检查报告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同意《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指导及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无
			2021 年 10 月 22 日	研究讨论公司《2021 年度三季度财务报告》	同意《2021 年度三季度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无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研究讨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题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题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阅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25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42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42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04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972
销售人员	335
技术人员	777

财务人员	112
行政人员	1,225
合计	4,42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中专及以下（人）	586
大专（人）	1,487
本科（人）	2,020
硕士（人）	320
博士（人）	8
合计	4,421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模式包括年薪制、计件制、协议工资制及岗位技能绩效工资制等，其中岗位技能绩效工资制员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和福利两部分构成：工资主要包括固定工资、月度绩效工资、年功工资、加班工资、津补贴、各类激励等要项；福利包含国家法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定休假，以及包含企业年金、节日补贴、劳动保护费、生日慰问、健康体检在内的公司福利部分。

3、培训计划

为提高全体员工的职业素质，增强员工的创新、执行及管理能力，以“强化人才培养，助力员工成长”为原则，以“培养一批靠得住、站得住、顶得上的人才队伍”为目的，公司2021年持续开展一系列培训项目，并积极创新员工培育模式，持续深入开展各项人才培育工作。培训内容涵盖技术、生产、工程、运营、管理等各大版块，培训对象涵盖新入职员工、一线生产运营人员、年轻骨干、业务骨干、中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重视专业类培训，提高业务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增强履行岗位职责能力；加强管理类培训，提升管理理念，开阔思路，增强决策能力、战略开拓能力和现代经营管理能力；优化员工的知识结构，提升工作绩效和能力，增强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创建学习型团队。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611,411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69,273,923.13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久以来，公司致力于积极推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盈利状况的分红持续回报广大投资者，依法合规地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并披露利润分配预案，按照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和诉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的条件及程序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并且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实施执行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2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968,576,321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02,794,784.74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02,794,784.74
可分配利润（元）	2,812,964,405.5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628,696,654.61 元（母公司），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3,995,048.53 元，减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2,869,665.46 元以及公司分配的 2020 年度利润 296,857,632.10 元，报告期末公司预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12,964,405.58 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17,642,281 股）后 2,968,576,321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0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302,794,784.74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不进</p>	

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为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和有效经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持续建立健全科学的决策机制、有效的监督机制和涵盖经营管理各环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积极建设高质量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涵盖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披露、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关联交易、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等活动的全面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结合公司业务管理和职能定位，制度建设突出在投融资业务、关联交易、工程项目、财务报告、资金活动、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在经营投资方面，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试行）》《融资管理制度》《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决策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外派管理人员行权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在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行为。

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公司通过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专项评价和各种专项审计，揭示投资决策、业务管理和制度执行方面的风险，并以“投资—建设—管理—运营”为业务主线，形成内控制度不断更新和完善的动态协调机制。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已收购成都环境集团持有的青白江成环水务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成都环境集团已将青白江成环水务的相关资产、资料及管理权移交至公司。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2.3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84.97%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②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时间未加以改正；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时间未加以改正；③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3）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②“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③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产品和服务质量出现重大事故；⑤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2）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制度系统存在较大缺陷；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3）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①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geq营业收入的 1%且 0.19 亿元；②净利润潜在错报：错报\geq净利润的 3%且 0.18 亿元；③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1%且 0.71 亿元；④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错报\geq所有者权益的 1%且 0.37 亿元。（2）重要缺陷：①营业收入潜在错报：营业收入的 0.5%且 0.1 亿元\leq错报$<$营业收入的 1%或 0.19 亿元；②净利润</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含 1,000 万元）。（2）重要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 万元）。（3）一般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以下。</p>

	潜在错报：净利润的 1.5%且 0.09 亿元≤错报<净利润的 3%或 0.18 亿元；③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且 0.35 亿元≤错报<资产总额的 1%或 0.71 亿元；④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0.5%且 0.19 亿元≤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或 0.37 亿元。（3）一般缺陷：①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营业收入的 0.5%或 0.1 亿元；②净利润潜在错报：错报<净利润的 1.5%或 0.09 亿元；③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资产总额的 0.5%或 0.35 亿元；④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或 0.19 亿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兴蓉环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之后不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及情形。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再生水厂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府河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氮≤10mg/L 总磷≤0.3mg/L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COD: 655.25 t 氨氮: 15.79t 总氮: 254.32t 总磷: 7.15 t	COD: 2190t/a 氨氮: 109.5t/a 总氮: 1095t/a 总磷: 21.9t/a	未超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再生水厂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沙河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氮≤10mg/L 总磷≤0.3mg/L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COD: 460.81t 氨氮: 10.93t 总氮: 299.85t 总磷: 4.94t	COD: 1642.5t/a 氨氮: 82.125t/a 总氮: 547.5t/a 总磷: 16.425t/a	未超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再生水厂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黄堰河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氮≤10mg/L 总磷≤0.3mg/L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COD: 714.56t 氨氮: 16.36t 总氮: 476.54t 总磷: 9.31t	COD: 2190t/a 氨氮: 109.5t/a 总氮: 730t/a 总磷: 21.9t/a	未超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再生水厂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马鞍山排洪渠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氮≤10mg/L 总磷≤0.3mg/L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COD: 257.76t 氨氮: 3.24t 总氮: 124.62t 总磷: 2.68t	COD: 1095t/a 氨氮: 54.74t/a 总氮: 365t/a 总磷: 10.95t/a	未超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七再生水厂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金马支渠三斗渠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氮≤10mg/L 总磷≤0.3mg/L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COD: 297.81t 氨氮: 4.87t 总氮: 196.12t 总磷: 2.9t	COD: 1095t/a 氨氮: 54.75t/a 总氮: 365t/a 总磷: 10.95t/a	未超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再生水厂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江安河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氮≤10mg/L 总磷≤0.3mg/L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COD: 750.15t 氨氮: 15.06t 总氮: 405.11t 总磷: 7.84t	COD: 2190t/a 氨氮: 109.5t/a 总氮: 730t/a 总磷: 21.9t/a	未超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再生水厂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府河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氮≤10mg/L 总磷≤0.3mg/L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COD: 4083.52t 氨氮: 112.03t 总氮: 2715.41t 总磷: 29.47t	COD: 10950t/a 氨氮: 547.5t/a 总氮: 3650t/a 总磷: 109.5t/a	未超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再生水厂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新川人工湿地	COD≤50mg/L 氨氮≤5.0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 130.41t 氨氮: 4.2t 总氮: 135.71t 总磷: 1.73t	COD: 912.5t/a 氨氮: 91.25t/a 总氮: 273.75t/a 总磷: 9.125t/a	未超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再生水厂二期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沙河沟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氮≤10mg/L 总磷≤0.3mg/L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COD: 1185.04t 氨氮: 30.25t 总氮: 543.75t 总磷: 8.27t	COD: 3285t/a 氨氮: 164t/a 总氮: 1095t/a 总磷: 33t/a	未超标
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处理厂	SO ₂ 、NO _x 、烟尘	连续排放	2	一期烟囱大气总排口、二期烟囱大气排放口	SO ₂ ≤1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烟尘≤3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小时均值	SO ₂ : 1.32t NO _x : 10.63t 烟尘: 0.38t	SO ₂ : 25.11t/a NO _x : 69t/a 烟尘: 6.29t/a	未超标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一厂)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排放	4	4管集束钢烟囱	颗粒物≤20mg/m ³ SO ₂ ≤80mg/m ³ NO _x ≤25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24小时均值	颗粒物: 3.16t SO ₂ : 84.68t NO _x : 599.21t	颗粒物: 142.04t/a SO ₂ : 568.08t/a NO _x : 1775.28t/a	未超标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二厂)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排放	4	4管集束钢烟囱	颗粒物≤20mg/m ³ SO ₂ ≤80mg/m ³ NO _x ≤25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24小时均值	颗粒物: 2.62t SO ₂ : 94.09t NO _x : 421.88t	颗粒物: 177.58t/a SO ₂ : 710.33t/a NO _x : 2219.78t/a	未超标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颗粒物、SO ₂ 、Nox	连续排放	3	3管集束钢烟囱	颗粒物 ≤20mg/m ³ SO ₂ ≤80mg/m ³ NO _x ≤250mg/m 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中24小时均值	颗粒物: 2.22t SO ₂ : 17.93t NO _x : 420.23t	颗粒物: 43.2t/a SO ₂ : 230.4t/a NO _x : 720t/a	未超标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 (安德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郫县安德镇清水河云丰桥下游左岸	COD≤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	COD: 61.15t 氨氮: 1.08t 总氮: 37.26t 总磷: 0.53t	COD: 355.88t/a 氨氮: 35.59t/a 总氮: 106.76t/a 总磷: 3.56t/a	未超标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 (三道堰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毗河	COD≤30mg/L 氨氮≤1.5(3)mg/L 总氮≤10mg/L 总磷≤0.3mg/L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59.39t 氨氮: 1.58t 总氮: 59.89t 总磷: 0.60t	COD: 273.75t/a 氨氮: 13.69t/a 总氮: 91.25t/a 总磷: 2.74t/a	未超标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 (合作净水厂三期)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清水河	COD≤40mg/L 氨氮≤3(5)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COD: 259.48t 氨氮: 7.65t 总氮: 181.17t 总磷: 4.18t	COD: 1460t/a 氨氮: 109.5t/a 总氮: 547.5t/a 总磷: 18.25t/a	未超标
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厂区尾端	COD≤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	COD: 32.12t 氨氮: 1.12t 总氮: 25.33t 总磷: 0.82t	COD: 360t/a 氨氮: 36t/a 总氮: 108t/a 总磷: 3.6t/a	未超标
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厂区尾端	COD≤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	COD: 276.56t 氨氮: 13.27t 总氮: 165.53t 总磷: 4.41t	COD: 1368.75t/a 氨氮: 136.88t/a 总氮: 410.62t/a 总磷: 13.68t/a	未超标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西安市皂河沿线	2021年1-6月: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氮≤15mg/L	2021年1-6月: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COD: 620.47t 氨氮: 9.1t 总氮: 268.79t 总磷: 3.76t	COD: 1091.19t/a 氨氮: 54.56t/a 总氮:	未超标

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					<p>总磷≤0.3mg/L</p> <p>2021年7-12月: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氮≤12mg/L 总磷≤0.3mg/L</p>	<p>(DB61/224-2018)中表1的A标准</p> <p>2021年7-12月: 《西安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化水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18年-2020年)》确定的准IV类标准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A标准</p>	<p>545.59t/a</p> <p>总磷: 10.91t/a</p>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西安市皂河沿线	<p>2021年1-6月: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氮≤15mg/L 总磷≤0.3mg/L</p> <p>2021年7-12月: COD≤30mg/L 氨氮≤1.5mg/L 总氮≤12mg/L 总磷≤0.3mg/L</p>	<p>2021年1-6月: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表1的A标准</p> <p>2021年7-12月: 《西安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化水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18年-2020年)》确定的准IV类标准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A标准</p>	<p>COD: 1210.87t</p> <p>氨氮: 16.67t</p> <p>总氮: 581.62t</p> <p>总磷: 8.99t</p>	<p>COD: 2210.42t/a</p> <p>氨氮: 110.52t/a</p> <p>总氮: 1105.21t/a</p> <p>总磷: 22.1t/a</p>	未超标

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COD \leq 60mg/L 氨氮 \leq 8(15)mg/L 总氮 \leq 20mg/L 总磷 \leq 1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COD: 1932t 氨氮: 144t 总氮: 691t 总磷: 25.5t	COD: 4380t/a 氨氮: 584t/a 总氮: 1460t/a 总磷: 73t/a	未超标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厂区东侧	COD \leq 30mg/L 氨氮 \leq 1.5mg/L 总氮 \leq 15mg/L 总磷 \leq 0.3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3838-2002 中四类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COD: 728.61t 氨氮: 10.2t 总氮: 455.66t 总磷: 5.95t	COD: 2737.5t/a 氨氮: 136.875t/a 总氮: 1368.75t/a 总磷: 27.375t/a	未超标
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厂区西北角	COD \leq 50mg/L 氨氮 \leq 5mg/L 总氮 \leq 15mg/L 总磷 \leq 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COD: 405.11t 氨氮: 5.04t 总氮: 110.88t 总磷: 4.14t	COD: 912.5t/a 氨氮: 118.7t/a 总氮: 267t/a 总磷: 9.13t/a	未超标
阿坝州茂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COD、氨氮、总氮、总磷	间接排放	1	岷江流域集中排放	COD \leq 50mg/L 氨氮 \leq 5mg/L 总氮 \leq 15mg/L 总磷 \leq 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COD: 34.85t 氨氮: 1.65t 总氮: 7.86t 总磷: 0.27t	COD: 109.5t/a 氨氮: 10.95t/a 总氮: 32.85t/a 总磷: 1.095t/a	未超标
阿坝州理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岷江流域集中排放	COD \leq 50mg/L 氨氮 \leq 5mg/L 总氮 \leq 15mg/L 总磷 \leq 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COD: 14.25t 氨氮: 0.54t 总氮: 7.62t 总磷: 0.11t	COD: 73t/a 氨氮: 7.3t/a 总氮: 21.9t/a 总磷: 0.73t/a	未超标
阿坝州汶川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汶川县城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岷江流域集中排放	COD \leq 30mg/L 氨氮 \leq 3mg/L 总氮 \leq 10mg/L 总磷 \leq 0.3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311-2016	COD: 18.14t 氨氮: 0.96t 总氮: 11.56t 总磷: 0.25t	COD: 49.275t/a 氨氮: 4.9275t/a 总氮: 16.425t/a 总磷: 0.49275t/a	未超标
阿坝州汶川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三江污水处理)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岷江流域集中排放	COD \leq 50mg/L 氨氮 \leq 5mg/L 总氮 \leq 15mg/L 总磷 \leq 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COD: 1.66t 氨氮: 0.16t 总氮: 0.68t 总磷: 0.03t	COD: 18.25t/a 氨氮: 1.825t/a 总氮: 0.1825t/a 总磷: 5.475t/a	未超标

厂)									
阿坝州汶川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漩口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岷江流域集中排放	COD≤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COD: 3.28t 氨氮: 0.12t 总氮: 1.31t 总磷: 0.05t	COD: 27.375t/a 氨氮: 2.7375t/a 总氮: 8.2125t/a 总磷: 0.27375t/a	未超标
阿坝州汶川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水磨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岷江流域集中排放	COD≤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COD: 13.35t 氨氮: 0.41t 总氮: 5.41t 总磷: 0.24t	COD: 54.75t/a 氨氮: 5.475t/a 总氮: 16.425t/a 总磷: 0.5475t/a	未超标
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黑水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岷江流域集中排放	COD≤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	COD: 3.69t 氨氮: 0.16t 总氮: 2.06t 总磷: 0.06t	COD: 36.5t/a 氨氮: 3.65t/a 总氮: 10.95t/a 总磷: 0.365t/a	未超标
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COD、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1	汪洋沟	COD≤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COD: 571.63t 氨氮: 7.62t 总氮: 161.09t 总磷: 0.59t	COD: 1825t/a 氨氮: 182.5t/a 总氮: 547.5t/a 总磷: 18.25t/a	未超标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龙固镇再生水厂)	COD、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排放	1	姚楼河	COD≤50mg/L 氨氮≤5(8)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 28.46t 氨氮: 0.23t 总氮: 8.53t 总磷: 0.1t	COD: 54.75t/a 氨氮: 5.48t/a 总氮: 16.43t/a 总磷: 0.55t/a	未超标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张庄镇再生水厂)	COD、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排放	1	徐沛河	COD≤50mg/L 氨氮≤5(8)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 12.39t 氨氮: 0.1t 总氮: 4.61t 总磷: 0.15t	COD: 73t/a 氨氮: 7.3t/a 总氮: 21.9t/a 总磷: 0.73t/a	未超标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	COD、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1	顺堤河	COD≤50mg/L 氨氮≤5(8)mg/L	《城镇污水处	COD: 16.1t 氨氮: 0.13t	COD: 58.4t/a 氨氮: 5.84t/a	未超

有限公司 (杨屯镇 再生水 厂)	总磷	排 放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放标准》 (GB18918-20 02) 一级 A 标 准	总氮: 7.37t 总磷: 0.09t	总氮: 17.52t/a 总磷: 0.58t/a	标
沛县兴蓉 水务发展 有限公司 (敬安镇 再生水 厂)	COD、氨 氮、总氮、 总磷	间 歇 排 放	1	郑集 北之 河	COD≤50mg/L 氨氮≤5(8)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918-20 02) 一级 A 标 准	COD: 9.98t 氨氮: 0.14t 总氮: 4.56t 总磷: 0.11t	COD: 58.4t/a 氨氮: 5.84t/a 总氮: 17.52t/a 总磷: 0.58t/a	未 超 标
沛县兴蓉 水务发展 有限公司 (魏庙镇 再生水 厂)	COD、氨 氮、总氮、 总磷	间 歇 排 放	1	魏庙 巷河	COD≤50mg/L 氨氮≤5(8)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918-20 02) 一级 A 标 准	COD: 2.75t 氨氮: 0.04t 总氮: 0.89t 总磷: 0.03t	COD: 10.59t/a 氨氮: 1.06t/a 总氮: 3.18t/a 总磷: 0.11t/a	未 超 标
沛县兴蓉 水务发展 有限公司 (安国镇 再生水 厂)	COD、氨 氮、总氮、 总磷	间 歇 排 放	1	徐沛 河	COD≤50mg/L 氨氮≤5(8)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918-20 02) 一级 A 标 准	COD: 4t 氨氮: 0.05t 总氮: 1.52t 总磷: 0.02t	COD: 18.25t/a 氨氮: 1.83t/a 总氮: 5.48t/a 总磷: 0.18t/a	未 超 标
沛县兴蓉 水务发展 有限公司 (张寨镇 再生水 厂)	COD、氨 氮、总氮、 总磷	间 歇 排 放	1	鹿口 河	COD≤50mg/L 氨氮≤5(8)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918-20 02) 一级 A 标 准	COD: 2.09t 氨氮: 0.02t 总氮: 1.02t 总磷: 0.02t	COD: 9t/a 氨氮: 0.9t/a 总氮: 2.7t/a 总磷: 0.09t/a	未 超 标
沛县兴蓉 水务发展 有限公司 (胡寨镇 再生水 厂)	COD、氨 氮、总氮、 总磷	间 歇 排 放	1	鹿口 河	COD≤50mg/L 氨氮≤5(8)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918-20 02) 一级 A 标 准	COD: 2.26t 氨氮: 0.03t 总氮: 1.21t 总磷: 0.03t	COD: 8.21t/a 氨氮: 0.82t/a 总氮: 2.46t/a 总磷: 0.08t/a	未 超 标
沛县兴蓉 水务发展 有限公司 (五段镇 再生水 厂)	COD、氨 氮、总氮、 总磷	间 歇 排 放	1	五段 河	COD≤50mg/L 氨氮≤5(8)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918-20 02) 一级 A 标 准	COD: 1.74t 氨氮: 0.05t 总氮: 0.48t 总磷: 0.01t	COD: 8.6t/a 氨氮: 0.86t/a 总氮: 2.57t/a 总磷: 0.09t/a	未 超 标
沛县兴蓉 水务发展 有限公司 (河口镇	COD、氨 氮、总氮、 总磷	间 歇 排 放	1	崔孟 河	COD≤50mg/L 氨氮≤5(8)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918-20	COD: 1.23t 氨氮: 0.03t 总氮: 0.48t 总磷: 0.01t	COD: 6.39t/a 氨氮: 0.64t/a 总氮: 1.92t/a 总磷: 0.06t/a	未 超 标

再生水厂)						02) 一级 A 标准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栖山镇再生水厂)	COD、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排放	1	栖唐河	COD≤50mg/L 氨氮≤5(8)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1.85t 氨氮: 0.03t 总氮: 0.7t 总磷: 0.02t	COD: 9.13t/a 氨氮: 0.91t/a 总氮: 2.74t/a 总磷: 0.09t/a	未超标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鹿楼镇再生水厂)	COD、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排放	1	鹿口河	COD≤50mg/L 氨氮≤5(8)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1.98t 氨氮: 0.05t 总氮: 0.55t 总磷: 0.02t	COD: 9.13t/a 氨氮: 0.91t/a 总氮: 2.74t/a 总磷: 0.09t/a	未超标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朱寨镇再生水厂)	COD、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排放	1	龙口河	COD≤50mg/L 氨氮≤5(8)mg/L 总氮≤15mg/L 总磷≤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2.21t 氨氮: 0.07t 总氮: 0.57t 总磷: 0.02t	COD: 9.13t/a 氨氮: 0.91t/a 总氮: 2.74t/a 总磷: 0.09t/a	未超标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管理架构，完善了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程，污水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设施及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全面正常运行，充分发挥了良好的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效能，均达到了排放标准，且运行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各项工程建设始终坚持环保“三同时”原则，按期完成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各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厂及垃圾发电厂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的相关要求，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的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环境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以预防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为重点，不断完善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建立了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依据环境自行监测指南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所采用的自动监测设备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定期进行数据比对监测，并及时将环境监测结果上传至污染源监测数据发布平台，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兰州兴蓉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罚款人民币 61 万元	对公司生产经营无	公司第一时间派出

	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相关规定	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	整	重大影响	技术专家组驻厂指导生产运行,解决问题。另外,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生产运行的监督管理,坚决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沛县兴蓉公司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相关规定	罚款人民币 18.5 万元整	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与政府积极协商解决相关问题。
宁东兴蓉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罚款人民币 45 万元整	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第一时间派出技术专家组驻厂指导生产运行,解决问题。另外,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生产运行的监督管理,坚决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依照环保局要求,在环保信息公开网站及公司各门户网站进行了环保信息公开。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以“双碳”战略为引领,利用 30 多年污水处理运营经验,创新搭建以“厂级标准化+数字化管控平台”为核心的模式,建立标准化生产运行管理体系,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和设备改良,在提升环境服务质量的同时降低能耗、节约成本并提高运营效益。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编制了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不断强化政治担当、夯实攻坚责任,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上持续用力。

2021 年 2 月,公司下属沱源公司组织党员代表前往云合镇石河村城乡结对帮扶单位开展新春走访慰问活动,通过集中慰问和走访慰问的形式,为石河村 10 户结对帮扶困难群众带去粮、油等慰问品。

2021 年 9 月,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广大员工积极响应,共同参与慈善

事业，切实营造公司人人向善、人人行善的良好氛围。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兴蓉集团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兴蓉集团目前仍在履行相关承诺。
	兴蓉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集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三）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兴蓉集团目前仍在履行相关承诺。

	兴蓉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兴蓉集团目前仍在履行相关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兴蓉集团目前仍在履行相关承诺。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如下。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09年09月07日	长期	兴蓉集团目前仍在履行相关承诺。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兴蓉集团承诺，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2009年11月08日	长期	兴蓉集团目前仍在履行相关承诺。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兴蓉集团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兴蓉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09年12月09日	长期	兴蓉集团目前仍在履行相关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兴蓉投资	其他承诺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公司承诺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督管理；（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交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四）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带来实质影响。	2011年04月10日	长期	公司目前仍在履行相关承诺。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关于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承诺依据兴蓉集团兴蓉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兴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兴蓉投资，因自来水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为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兴蓉集团特承诺如下：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2010年10月08日	2023年6月26日	兴蓉集团目前仍在履行相关承诺。

	兴蓉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兴蓉集团用于出资的原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整体经营性净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瑕疵。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自来水公司改制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自来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1年11月09日	长期	兴蓉集团目前仍在履行相关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2018年颁发《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调整	2021年1月1日
预付款项	23,763,797.31	-1,307,868.24	22,455,929.07
使用权资产		20,530,530.10	20,530,53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7,351,663.68	6,471,281.35	1,363,822,945.03
租赁负债		12,751,380.51	12,751,380.5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调整	2021年1月1日
预付款项	1,001,321.45	-597,282.58	404,038.87
使用权资产		9,205,442.14	9,205,44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6,994,198.89	2,273,228.03	1,199,267,426.92
租赁负债		6,334,931.53	6,334,931.53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

1号)，对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进一步进行了规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14号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社会资本方应当将执行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14号解释。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执行准则的差异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科目。

本公司对照14号解释相关规定，对2021年初存续的BOT、TOT或PPP项目进行分析，将无法完全满足14号解释有关确认金融资产标准的原列报金融资产的项目，调整为无形资产。相关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调整	2021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255,134,345.77	24,471,793.01	1,279,606,13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628,710.57	-49,126,496.16	31,502,214.41
长期应收款	2,316,317,595.06	-772,734,709.80	1,543,582,885.26
无形资产	7,403,230,868.92	786,793,380.61	8,190,024,249.53
未分配利润	7,109,641,646.87	-5,351,893.41	7,104,289,753.46
少数股东权益	868,939,845.77	-5,244,138.93	863,695,706.84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新设立子公司天府成环水务

2021年8月，本公司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天府成环水务，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51.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二）新设立子公司崇州成环水务

2021年12月，本公司与崇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崇州成环水务，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70.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青白江成环水务

2021年12月，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青白江成环水务100.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青白江成环水务的实质经营管理权已转移至本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2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勇、王翔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年、2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控制机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90万元（不含税）。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汇锦实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设施维护、绿化、水表维修、检测、阀门检测、后勤服务、物业服务以及污泥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420.87	82.37%	3,245.56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1年04月2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12)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母公司及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危废处置、管网维护、工程服务、物业服务、专业建管、施工监理等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参照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518.02	17.63%	958.82	否	银行转账	参照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2021年04月2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12)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母公司及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员工培训、工程服务和工程改迁、测量和探测服务、勘测设计服务、检测服务、	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参照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2,394.3	100.00%	2,901.14	否	银行转账	参照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市场价格	2021年04月2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12)

			委托运营等										2021-12)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母公司及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租赁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租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8.91	100.00%	18.58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1年04月2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12)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母公司及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租赁关联人物业	租赁关联人物业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654.61	100.00%	628.36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1年04月2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12)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母公司及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设备及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286.2	100.00%	2,218.46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1年04月2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12)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设备销售等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587.07	100.00%	791.73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21年04月2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21年日常

													关联交易 预计 公告》 (公告 编号: 2021-1 2)
合计				--	--	7,879.9 8	--	10,762. 6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因项目随工期结算,年内未达结算时点,以及相关单位因疫情导致项目进度、业务需求不及预期,导致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金额减少。</p> <p>因疫情影响导致拟采购的设备及配件运输周期增加、加工滞后,向关联人采购材料的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金额减少。</p> <p>因项目业主业务需求变化取消了部分设备的供应,导致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实际发生较预计金额减少。</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存在较大差异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成都环境集团	母公司	隆丰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264,950,000.00	92,210.84	27,719.06	350.21
环境建设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石家庄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	125,399,700.00	76,293.87	11,973.03	132.73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正常实施中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万 元)
环境建设公司	受同一母公 司控制的其 他企业	2020 年 11 月,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排水公司与关联方环境建设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石家庄兴蓉公司实施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为支持该项目顺利实施, 石家庄兴蓉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借款合计 2.8 亿元, 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 98% 提供借款 27,440.00 万元、排水公司按持股比例 1% 提供借款 280.00 万元、环境建设公司按持股比例 1% 提供借款 280.00 万元	280	0	221.57	4.65%	10.94	58.43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原水购买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李家岩公司签署《原水购买合同》，从成都市李家岩水库采购原水。本合同约定了原水购买的基本水量，具体交易金额将根据自来水公司实际采购水量和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原水水价计算。截至目前，李家岩水库尚处于在建阶段，该交易暂未发生。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自来水公司与成都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青羊正街资产转让协议》，将位于成都市青羊区青羊正街250--251号的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不可拆除的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苗木等资产转让给成都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议转让价格为评估值4,275.10万元（含税）。截至目前，自来水公司已收到成都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3,847.59万元转让价款。根据协议，剩余价款将于办理完产权过户登记后支付。

(3) 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环境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评估值7,251.24万元为交易价格收购青白江成环水务100%股权，该交易事项已获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同意。青白江成环水务已纳入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截至目前，公司已向成都环境集团支付股权收购款6,526.11万元。青白江成环水务因股权收购形成的关联交易请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的附注说明。

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的“关联交易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1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73）
关于拟签订《原水购买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1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82）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01月0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1）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0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2）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0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3）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0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4）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21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9）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21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12）
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3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30）
关于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青羊正街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34）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3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 10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36）
关于收购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49）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48）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成都燃气公司		615.96 (欧元)		110.59 (欧元)	一般保证			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六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4,447.01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798.4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自来水公司	2015 年 04 月 04 日	33,000	2015 年 06 月 08 日	3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隆丰公司	2018 年 07 月 18 日	50,000	2018 年 08 月 10 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根据公司与成都环境集团、隆丰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成都环境集团按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 20%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隆丰公司对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 80% 的担保责任提供质押反	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担保。			
万兴公司	2020年04月02日	24,000	2020年07月21日	2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万兴公司	2020年04月02日	28,000	2020年07月21日	2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万兴公司	2020年04月02日	80,000	2020年07月29日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岳池兴蓉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34,800	2021年03月25日	34,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隆丰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17,600	2021年01月06日	17,6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7,6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52,4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267,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93,647.1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西安兴蓉公司	2012年07月31日	34,000	2012年08月23日	3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银川兴蓉	2019年04	400	2019年05	400	连带责任	无	无	主债权发	否	否

公司	月 04 日		月 15 日		保证			生期间届 满之日起 两年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34,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2,303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7,6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52,4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06,247.01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96,748.6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6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69,537.1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69,537.18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注 1: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就万兴公司向该银行申请的 2.8 亿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 (以下简称“万兴三期”) 项目贷款 (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至提款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万兴公司尚未提款, 主债务未发生, 故公司对该借款合同不再承担担保义务。

注 2: 截至本报告期末, 隆丰公司和万兴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已低于 7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其他事项

1、2021年11月，公司发行完成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规模7亿元。

2、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崇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实施崇州市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崇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农投集团”）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70%，崇州农投集团持股比例为30%。2021年12月，合资公司崇州成环水务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与崇州市水务局签订《崇州市道明、公议等8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崇州成环水务已正式接手运营崇州市道明、公议等8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3、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兼总经理杨磊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鉴于李本文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董事兼总经理杨磊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代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日止。

(二) 其他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号	披露日期	公告标题	信息披露网站
2021-01	2021/1/6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02	2021/1/13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03	2021/1/13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04	2021/1/13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05	2021/2/2	股东关于增持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06	2021/2/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07	2021/2/23	2020年度业绩快报	巨潮资讯网
2021-08	2021/2/26	股东关于增持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09	2021/4/22	董事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10	2021/4/22	监事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11	2021/4/22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巨潮资讯网
2021-12	2021/4/22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13	2021/4/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巨潮资讯网
2021-14	2021/4/22	2019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15	2021/4/24	关于举行2020年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16	2021/4/28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巨潮资讯网

2021-17	2021/5/13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18	2021/6/2	股东关于增持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19	2021/6/11	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20	2021/6/29	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21	2021/7/6	股东关于增持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22	2021/7/16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23	2021/7/16	关于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24	2021/7/22	关于“16兴蓉01”2021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25	2021/8/2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付息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26	2021/8/13	半年报董事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27	2021/8/13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巨潮资讯网
2021-28	2021/8/1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29	2021/8/21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30	2021/8/3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31	2021/8/31	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32	2021/9/11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33	2021/9/30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34	2021/9/30	关于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青羊正街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35	2021/9/30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巨潮资讯网
2021-36	2021/10/16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37	2021/10/26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巨潮资讯网
2021-38	2021/11/4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39	2021/11/4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40	2021/11/4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41	2021/11/4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42	2021/11/4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巨潮资讯网
2021-43	2021/11/5	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44	2021/11/24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45	2021/11/24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46	2021/11/24	2019年第二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47	2021/12/10	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第四期结算暂定价格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48	2021/12/25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49	2021/12/25	关于收购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21-50	2021/12/25	关于与崇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实施崇州市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六节“重要事项”下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6,218,602	100.00%						2,986,218,60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986,218,602	100.00%						2,986,218,602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986,218,602	100.00%						2,986,218,60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 06 月 08 日	3.39%	9,000,000	2021 年 06 月 09 日	9,000,000	2026 年 06 月 09 日	《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06 月 11 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1 年 11 月 02 日	3.20%	7,000,000	2021 年 11 月 04 日	7,000,000	2026 年 11 月 04 日	《关于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11 月 05 日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6月发行了“21兴蓉环境MTN001”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9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3.39%，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

公司于2021年11月发行了“21兴蓉环境MTN002”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7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3.20%，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9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0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8%	1,259,605,494	-	0	1,259,605,49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97%	357,409,205	115,201,655	0	357,409,20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5%	100,024,579	36,186,725	0	100,024,579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5%	91,041,592	18,439,033	0	91,041,5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7%	52,773,500	-1,153,800	0	52,773,500		
常刚	境内自然人	1.70%	50,666,700	10,885,863	0	50,666,700		
刘在京	境内自然人	0.69%	20,487,538	-6,366,454	0	20,487,538		
刘志强	境内自然人	0.58%	17,375,290	61,329	0	17,375,2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9,680,140	1,429,100	0	9,680,14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7,332,300	7,332,300	0	7,332,3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公司持股 5% 以上（含 5%）的股东；（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票 17,642,2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不纳入上述前 10 名股东列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9,605,494	人民币普通股	1,259,605,49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57,409,205	人民币普通股	357,409,20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024,579	人民币普通股	100,024,579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1,041,592	人民币普通股	91,041,5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773,5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73,500
常刚	50,6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50,666,700
刘在京	20,487,538	人民币普通股	20,487,538
刘志强	17,375,290	人民币普通股	17,375,2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80,140	人民币普通股	9,680,14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332,300	人民币普通股	7,332,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公司持股 5% 以上（含 5%）的股东；（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中，常刚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9,033,600 股；刘在京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487,438 股；刘志强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374,79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雄正	2002 年 12 月 09 日	91510100743632578A	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成都环境集团参股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01785.HK),持股比例约为 2.74%。			

注：成都环境集团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本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成都环境集团相关职务。由于新任董事长暂未到任，成都环境集团目前由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雄正先生主持工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李本文	2005 年 11 月 17 日	11510100782651923Y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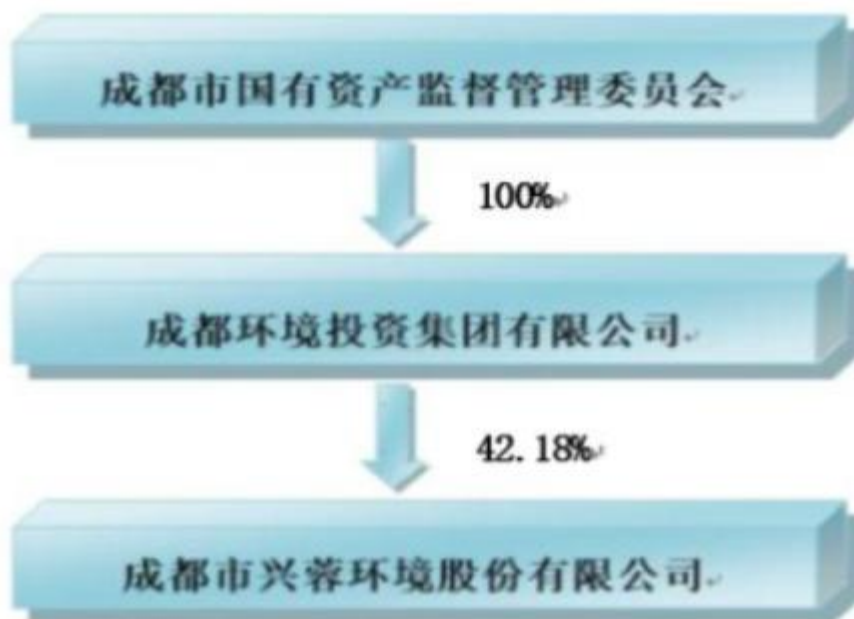
会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金才玖	2015 年 03 月 20 日	714,285.71429 万元人民币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王殿常	2018 年 12 月 13 日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负责与生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设

				计、投资、建设、运营、 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等。
--	--	--	--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1、企业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9 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 兴蓉 G1/19 兴蓉绿色债 01	111081.SZ/ 1980144.IB	2019 年 04 月 25 日	2019 年 04 月 29 日	2024 年 04 月 29 日	800,000,000.00	4.26%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2019 年第二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 兴蓉 G2/19 兴蓉绿色债 02	111087.SZ/ 1980348.IB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000,000,000.00	3.58%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19 兴蓉 G1/19 兴蓉绿色债 01"和"19 兴蓉 G2/19 兴蓉绿色债 02"为合格机构投资者。								
适用的交易机制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存在。								

逾期未偿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9兴蓉G1/19兴蓉绿色债01”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9

兴蓉G2/19兴蓉绿色债02”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调整企业债券票面利率。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9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19年第二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高加宽、王雨婷	020-66338888
2019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19年第二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901室		杜娟	021-33389888
2019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19年第二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张馨予	010-56839393
2019年第二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27栋A、B单元		梁成	0755-88983164、0755-88983243
2019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19年第二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王仁平、尹淑萍、蒋红伍	王仁平、尹淑萍、蒋红伍	028-62922216、028-62991888、028-62991888
2019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19年第二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锦江区新华街7号航天科技大厦3102室		李晓梅	028-87778888
2019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	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林贇婧	010-63501349

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9 年第二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司				
2019 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19 年第二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6 号楼	-	张红梅	028-85102433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019 年第一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0.00	正常	无	是
2019 年第二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正常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9兴蓉G1/19兴蓉绿色债01”发行规模8亿元，其中4亿元用于成都市中和污水厂二期工程，其余4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19兴蓉G2/19兴蓉绿色债02”发行规模10亿元，其中5亿元用于成都市中和污水厂二期工程，其余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成都市中和污水厂二期工程进展顺利及运营效益正常。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9兴蓉G1/19兴蓉绿色债01”和“19兴蓉G2/19兴蓉绿色债02”未设置增信措施。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和项目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良好，稳定的现金流入对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设立偿债专户，在每年利息支付前确保付息资金入账，在企业债券到期前确保本金兑付资金入账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设立偿债账户与募集资金账户；聘请债权代理人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兴蓉01	149193.SZ	2020年08月05日	2020年08月06日	2025年08月06日	1,400,000,000.00	3.6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存在。								

逾期未偿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兴蓉01”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调整“20兴蓉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尹淑萍、王仁平、蒋红伍	尹淑萍、王仁平、蒋红伍	028-62991888、 028-6299188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	刘国平、黄泽轩	010-8645135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高新区华商金融中心一号楼 31 层	-	王兢芸、李璐	028-8593989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 1406 室	-	林贇婧、李超男	021-63501349-841、 021-63501349-830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400,000,000.00	1,399,117,538.83	882,461.17	运作正常	不适用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兴蓉01”公司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良好，稳定的现金流入对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并于2021年8月6日兑付“20兴蓉01”公司债券当期利息。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并按照募集说明书要求认真落实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的信息披露。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兴蓉环境MTN001	101801398.00	2018年11月27日	2018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8日	20,000,000.00	1.6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兴蓉环境MTN001	102101050.00	2021年06月08日	2021年06月09日	2026年06月09日	900,000,000.00	3.3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兴蓉环境MTN002	102102249.00	2021年11月02日	2021年11月04日	2026年11月04日	700,000,000.00	3.2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不适用。								
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存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兴蓉环境MTN001”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兴蓉环境MTN001”发行总额5亿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10%；2021年11月28日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将票面利率调整至1.60%，同时回售“18兴蓉环境MTN001”本金4.8亿元。

“21兴蓉环境MTN001”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1兴蓉环境MTN002”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调整“21兴蓉环境MTN001”、“21兴蓉环境MTN002”票面利率。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	谢常刚、赵业、张海虹	010-8513042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上南大街 4 号	-	汪丽	028-8171642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锦江区新光华街 7 号航天科技大厦 3102 室	-	李晓梅	028-8777888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	林赟婧	010-6350134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中期票据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	舒明杰	028-8662565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中期票据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	林赟婧	010-6350134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	刘新铨	010-6659507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	胡天天	028-86160676

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度/第一期/第二期 中期票据	公司				
-----------------------------------	----	--	--	--	--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00	无	无	是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0.00	无	无	是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 中期票据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0.00	无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8兴蓉环境MTN001”、“21兴蓉环境MTN001”、“21兴蓉环境MTN002”未设置增信措施。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和项目收益，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创收能力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公司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本息偿付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7458	0.7076	5.40%
资产负债率	58.44%	57.67%	0.77%
速动比率	0.7183	0.658	9.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6,793.15	126,826.12	15.7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71%	14.60%	1.11%
利息保障倍数	4.91	5.03	-2.3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9.2	11.5	-20.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42	7.28	1.9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2CDAA20063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勇、王翔君

审计报告正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蓉环境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蓉环境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四、3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附注六、4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2021 年度兴蓉环境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及自来水销售收入。</p> <p>2021 年度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为 225,440.56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3.49%；污水处理收入为 218,915.77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52%。自来水销售收入及污水处理收入的真实性、计量准确性将对 2021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自来水销售收入及污水处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和评价兴蓉环境公司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对自来水销售系统的计算机总体控制及应用系统控制测试，以确定该系统是否有效运行；</p> <p>(3) 根据各月各抄表区段抄录水量汇总的销售月报确认的售水量，按照不同的自来水用途，物价部门核定的不同单价，分类复核计算自来水销售收入；</p> <p>(4) 对制水量与售水量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各月份产销差的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结合对自来水销售收入以及毛利情况分析，判断本年自来水销售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5) 选取样本，核对本年记录的污水处理收入交易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当地政府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核定文件，经政府指定部门确认的污水处理统计表、发票等原始凭证，以确认污水处理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的记录。</p>
2、在建工程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2. 在建工程和附注六、12. 在建工程所述，2021 年 12 月 31 日兴蓉环境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484,598.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04%，金额较大，因此我们将在在建工程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公司在建工程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选取样本检查本年度增加的重要在建工程的工程预算报告、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进度报告、公司相关会议决议等，以判断在建工程记录是否完整、入账金额是否正确；</p> <p>(3) 针对本年度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选取样本检查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工程项目的试运行报告，并执行了现场勘察程序，以判断是否符合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及转固时点是否正确；</p> <p>(4) 复核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实际支出数以及资本化的开始和停止</p>

	<p>时间等，以判断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计算是否正确；</p> <p>(5) 检查在建工程成本记录是否正确，有无不应资本化的费用进行了资本化；</p> <p>(6) 针对重要在建工程实施了实地勘察程序，以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的在建状态及各期的工程进度情况，并与计划工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非正常中断的情况，并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减值情况；</p> <p>(7) 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在建工程减值的判断。</p>
--	---

四、其他信息

兴蓉环境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兴蓉环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蓉环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兴蓉环境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兴蓉环境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蓉环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蓉环境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兴蓉环境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翔君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7,783,052.00	3,418,244,178.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1,100,000.00
应收账款	1,782,474,267.79	1,255,134,345.77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预付款项	24,347,487.70	23,763,797.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3,234,464.54	205,012,793.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2,854,363.25	398,732,905.92
合同资产	348,187,275.41	239,417,231.31
持有待售资产	18,226,16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741,342.33	80,628,710.57
其他流动资产	364,094,989.25	399,873,852.69
流动资产合计	6,177,443,403.59	6,023,907,815.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80,100,483.07	2,316,317,595.0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75,142,915.49	8,667,388,039.87
在建工程	4,845,989,737.39	6,006,824,408.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821,194.26	
无形资产	10,739,435,534.11	7,403,230,868.92
开发支出		
商誉	1,866,108.25	1,866,108.25
长期待摊费用	35,049,770.78	1,414,70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312,885.54	114,296,08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7,848,526.01	666,630,13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34,567,154.90	25,177,967,941.28
资产总计	34,512,010,558.49	31,201,875,756.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6,302,625.70	300,289,773.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1,622,904.65	177,392,059.95
应付账款	5,148,006,313.67	4,817,576,688.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86,792,628.39	742,594,982.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8,554,378.86	277,575,247.18

应交税费	132,205,953.07	110,837,548.69
其他应付款	802,088,304.24	608,580,922.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13,089.39	10,213,089.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5,231,663.05	1,357,351,663.68
其他流动负债	142,671,078.87	120,656,830.59
流动负债合计	8,283,475,850.50	8,512,855,717.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48,932,693.56	2,004,814,882.41
应付债券	4,818,956,022.81	3,698,265,608.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184,196.96	
长期应付款	3,130,714,368.24	3,059,010,068.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57,248,513.03	470,565,547.44
递延收益	119,296,706.92	121,152,06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946,386.64	126,447,919.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84,278,888.16	9,480,256,091.43
负债合计	20,167,754,738.66	17,993,111,809.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72,564,561.83	1,845,076,946.99
减：库存股	78,144,243.92	78,144,243.9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083,886.64	12,146,966.28

盈余公积	527,753,849.08	464,884,183.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38,990,455.66	7,109,641,64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58,467,111.29	12,339,824,101.84
少数股东权益	885,788,708.54	868,939,845.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44,255,819.83	13,208,763,94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512,010,558.49	31,201,875,756.68

法定代表人：杨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倩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517,868.13	261,976,53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633,409.75	85,323,463.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64,990.48	1,001,321.45
其他应收款	44,843,589.82	33,797,694.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存货	23,479.88	23,763.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4,395,956.85	1,211,261,553.03
其他流动资产	612,841,843.53	269,829,492.77
流动资产合计	2,007,721,138.44	1,863,213,826.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277,280,736.28	2,531,747,702.31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12,981,647.86	8,751,491,946.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8,437,905.22	190,109,656.86
在建工程	118,983,357.91	91,160,838.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310,947.59	
无形资产	7,224,529.70	10,207,276.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56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28,378.86	9,076,888.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29,747,503.42	11,583,895,869.72
资产总计	13,837,468,641.86	13,447,109,696.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1,871,736.08	80,773,619.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718,691.88	37,722,184.34
应付职工薪酬	19,526,037.01	13,438,803.49
应交税费	1,182,734.01	799,129.88
其他应付款	79,336,440.96	3,960,874.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160,092.88	1,196,994,198.89
其他流动负债	50,066,458.36	59,019,937.50
流动负债合计	339,862,191.18	1,392,708,748.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00,000.00	34,800,000.00
应付债券	4,818,956,022.81	3,698,265,608.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61,777.60	
长期应付款	325,000,000.00	32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9,517,800.41	4,058,065,608.79
负债合计	5,519,379,991.59	5,450,774,357.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96,800,328.58	2,106,886,039.97
减：库存股	78,144,243.92	78,144,243.9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249,558.03	437,379,892.57
未分配利润	2,812,964,405.58	2,543,995,04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18,088,650.27	7,996,335,33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37,468,641.86	13,447,109,696.3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32,361,617.91	5,373,429,160.33
其中：营业收入	6,732,361,617.91	5,373,429,160.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79,267,152.42	3,862,004,111.43
其中：营业成本	4,050,434,794.24	3,224,806,660.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579,698.72	54,872,692.22
销售费用	125,422,140.74	113,327,539.98
管理费用	443,204,605.67	352,686,324.31
研发费用	2,760,871.59	2,734,021.08
财务费用	192,865,041.46	113,576,873.59
其中：利息费用	322,785,788.63	250,578,218.56
利息收入	131,444,842.95	138,218,184.41
加：其他收益	26,420,182.73	71,487,242.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108,690,800.67	-22,672,307.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5,309.29	-1,125,610.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32,236.28	2,603,815.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0,850,774.54	1,561,718,189.70
加：营业外收入	8,340,238.94	7,957,790.57
减：营业外支出	5,310,955.55	3,410,034.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3,880,057.93	1,566,265,945.41
减：所得税费用	262,338,255.01	243,072,883.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1,541,802.92	1,323,193,061.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1,541,802.92	1,323,193,061.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4,427,999.76	1,298,429,899.91
2.少数股东损益	17,113,803.16	24,763,161.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		

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1,541,802.92	1,323,193,06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4,427,999.76	1,298,429,899.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13,803.16	24,763,161.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04	0.43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04	0.434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665,202.97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7,423.77 元。

法定代表人：杨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倩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857,944.87	48,505,877.70
减：营业成本	36,503,179.83	22,533,564.38
税金及附加	562,084.46	395,576.4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9,632,823.88	60,454,697.71
研发费用		13,506.07
财务费用	98,874,235.92	77,226,819.90
其中：利息费用	105,380,954.35	82,742,486.59
利息收入	6,910,242.22	5,799,653.42
加：其他收益	150,693.17	322,068.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4,297,808.94	709,256,374.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36,056.59	9,434,160.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723.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7,298,066.30	606,953,040.82
加：营业外收入	1,407,000.00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411.69	347,676.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696,654.61	606,625,364.4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696,654.61	606,625,364.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696,654.61	606,625,364.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8,696,654.61	606,625,364.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46,060,063.53	5,555,118,417.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18,349.72	53,491,996.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867,756.40	1,195,688,61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8,146,169.65	6,804,299,02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622,588.30	1,651,069,855.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1,044,485.10	714,968,68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5,152,565.64	554,740,96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32,186.54	1,134,310,83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0,851,825.58	4,055,090,33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294,344.07	2,749,208,68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73,597.79	27,801,47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98,274.39	6,094,451.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07,734.91	179,919,756.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79,607.09	213,815,684.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3,497,267.60	4,233,167,02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76,474.55	80,030,616.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8,673,742.15	4,463,197,64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894,135.06	-4,249,381,960.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76,300.00	108,268,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76,300.00	108,268,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34,409,312.33	4,167,938,171.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8,185,612.33	4,296,646,571.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2,111,067.89	1,786,395,83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1,869,378.56	564,757,258.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8,597,101.46	12,41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02,049.67	1,060,04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3,182,496.12	2,352,213,13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003,116.21	1,944,433,435.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596,674.78	444,260,16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0,791,363.98	2,926,531,20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3,194,689.20	3,370,791,363.9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91,039.50	69,018,512.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3,086.12	18,929,06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44,125.62	87,947,57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43,421.83	8,203,20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55,544.15	45,345,26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7,994.25	3,335,04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74,384.54	32,659,45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51,344.77	89,542,97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7,219.15	-1,595,39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9,540,636.98	792,094,494.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699.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807,704.09	556,410,667.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7,348,341.07	1,348,785,86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50,471.88	75,881,886.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9,063,028.00	622,674,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688,646.04	1,454,930,077.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702,145.92	2,153,486,26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646,195.15	-804,700,40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0	1,4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24,214,74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6,000,000.00	1,454,214,740.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0,395,000.00	30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024,931.74	428,593,899.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77,714.19	122,060,04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7,097,645.93	854,453,94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97,645.93	599,760,797.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41,330.07	-206,535,00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976,538.06	468,511,54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517,868.13	261,976,538.0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1,845,076,946.99	78,144,243.92		12,146,966.28	464,884,183.62		7,109,641,646.87		12,339,824,101.84	868,939,845.77	13,208,763,947.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5,351,893.41		-5,351,893.41	-5,244,138.93	-10,596,032.3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6,218,602.00				1,845,076,946.99	78,144,243.92		12,146,966.28	464,884,183.62		7,104,289,753.46		12,334,472,084.3	863,695,706.84	13,198,167,91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512,385.16			-1,063,079.64	62,869,665.46		1,134,700,702.20		1,123,994,902.86	22,093,001.70	1,146,087,904.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4,427,999.76		1,494,427,999.76	17,113,803.16	1,511,541,802.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512,385.16								-72,512,385.16	43,776,300.00	-28,736,085.1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776,300.00	43,776,3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2,512,385.16								-72,512,385.16		-72,512,385.16

					2,385.16							2,385.16		2,385.16	
(三)利润分配									62,869,665.46		-359,727,297.56		-296,857,632.10	-38,797,101.46	-335,654,733.56
1. 提取盈余公积									62,869,665.46		-62,869,665.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6,857,632.10		-296,857,632.10	-38,797,101.46	-335,654,733.5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63,079.64				-1,063,079.64		-1,063,079.64
1. 本期提取									7,721,693.24				7,721,693.24		7,721,693.24
2. 本期使用									8,784,772.88				8,784,772.88		8,784,772.8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				1,772,78,144		11,083	527,75			8,238,		13,458	885,78	14,344

额	,218,602.00				564,561.83	,243.92		,886.64	3,849.08		990,455.66		,467,111.29	8,708.54	,255,819.83
---	-------------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6,946.99	78,144,243.92		15,207,358.78	404,221,647.17		6,139,091,699.33		11,246,562,010.35	748,326,284.10	11,994,888,29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5,110,000.00						-45,547.03		65,064,452.97		65,064,452.97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6,218,602.00				1,845,076,946.99	78,144,243.92		15,207,358.78	404,221,647.17		6,139,046,152.30		11,311,626,463.32	748,326,284.10	12,059,952,74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0,392.50	60,662,536.45		970,595,494.57		1,028,197,638.52	120,613,561.67	1,148,811,200.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8,429,899.91		1,298,429,899.91	24,763,161.67	1,323,193,061.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268,400.00	108,268,4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8,268,400.00	108,268,400.00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662,536.45		-327,834,405.34		-267,171,868.89		-12,418,000.00	-279,589,868.89
1. 提取盈余公积							60,662,536.45		-60,662,536.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7,171,868.89		-267,171,868.89		-12,418,000.00	-279,589,868.8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060,392.50				-3,060,392.50			-3,060,392.50
1. 本期提取							9,481,869.59				9,481,869.59			9,481,869.59

2. 本期使用								12,542,262.09					12,542,262.09		12,542,262.0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1,845,076,946.99	78,144,243.92		12,146,966.28	464,884,183.62		7,109,641,646.87		12,339,824,101.84	868,939,845.77	13,208,763,947.6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6,039.97	78,144,243.92			437,379,892.57	2,543,995,048.53		7,996,335,339.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6,039.97	78,144,243.92			437,379,892.57	2,543,995,048.53		7,996,335,339.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85,711.39				62,869,665.46	268,969,357.05		321,753,31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8,696,654.61		628,696,654.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85,711.39							-10,085,711.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85,711.39							-10,085,711.39
(三) 利润分配									62,869,665.46	-359,727,297.56		-296,857,632.1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869,665.46	-62,869,665.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6,857,632.10		-296,857,632.1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2,096,800,328.58	78,144,243.92			500,249,558.03	2,812,964,405.58		8,318,088,650.2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6,218.60 2.00				2,106,886,039.97	78,144,243.92			376,717,356.12	2,265,204,089.41		7,656,881,84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6,218.60 2.00				2,106,886,039.97	78,144,243.92			376,717,356.12	2,265,204,089.41		7,656,881,843.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662,536.45	278,790,959.12			339,453,49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6,625,364.46			606,625,364.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662,536.45	-327,834,405.34			-267,171,868.89
1. 提取盈余公积								60,662,536.45	-60,662,536.4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7,171,868.89			-267,171,868.8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6,039.97	78,144,243.92			437,379,892.57	2,543,995,048.53			7,996,335,339.15

三、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兴蓉环境”，包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1995年9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1995）711号文件批准改组设立，于1996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10日，蓝星清洗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更名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25日，为使公司名称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办公地址为成都市锦城大道1000号天府世家商务楼1栋。

本集团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供排水管网建设、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垃圾焚烧发电及中水处理等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

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近几年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与现金流较好，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且未发现有影响本集团后续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故本集团认为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

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对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或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若预期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期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即不存在表明金融工具发生信用损失事件的客观证据，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应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确认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在一些情况下应当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金融工具整个预期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

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票据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本集团采用以票据性质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票据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1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该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账面余额与按该应收款项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当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时，本集团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关联方关系特征为共同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需要单项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处理；当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时，应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按下述（2）中所述方法处理。

（1）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该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账面余额与按该应收款项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1) 采用账龄分析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2) 采用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0%	0%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账款外，本集团采用以账龄组合特征、关联方关系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本集团对应收款项融资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划分组合及计提方法参照本附注“五、10.应收票据”、“五、11.应收账款”所述。

1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划分组合及计提方法参照本附注“五、11.应收账款”所述。

14、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是在污水处理、自来水制售、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垃圾焚烧发电等业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与公司主要业务密切相关的商品，以及供排水管网工程业务施工过程中尚未结算与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合同履约成本，详见本附注“五、16.合同成本”所述。

本集团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5、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本附注“五、11.应收账款”所述。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

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6、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7、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长期应收款主要是BOT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模式确认的款项。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本附注“五、9.（1）金融资产”中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所述。

18、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参见本附注“五、20.固定资产”、“五、25.无形资产”所述。

20、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网资产及办公设备等。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0 年	4% 或 5%	2.385%~12.00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4% 或 5%	6.335%~19.20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年	4% 或 5%	6.335%~12.005%
管网资产	年限平均法	25~40 年	4% 或 5%	2.385%~3.8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年	4% 或 5%	7.925%~19.205%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1、非货币性资产置换

本集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主要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于换入资产，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换出资产，应当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对于换入资产，应当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应当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非货币性资产不满足上述条件时，本集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企业以存货换取客户的非货币性资产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企业合并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的确认、终止确认和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一方直接或间接对另一方持股且以股东身份进行交易的，或者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双方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交易实质是交换的一方向另一方进行了权益性分配或交换的一方接受了另一方权益性投入的，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2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次月或当月起开始计

提折旧或摊销，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本集团作为BOT项目的被授予方，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建设期间，将本集团的投入暂列入本项目，待建设完成开始运营或达到预定运营状态后，转入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

23、借款费用

本集团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对于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5、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以及办公及其他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当月，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与政府方签署PPP项目合同，该合同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1) 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PPP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2) 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且该合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以下简称“双控制”）：1) 政府方控制或管制PPP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2) PPP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PPP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本集团将上述PPP项目合同以及符合上述“双特征”和“双控制”但未纳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特许经营项目协议，均按照以下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集团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本集团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本集团在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在该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 办公及其他软件类

本集团办公及其他软件类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26、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7、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超滤膜及纳滤膜费用以及办公室装修费用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等。短期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金、企业年金缴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租赁负债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由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指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故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32、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发生的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否可靠计量确认预计负债。本集团签署的BOT（或TOT）项目按照合同规定，有义务使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且根据项目合同，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将预计很可能发生的支出，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后确认预计负债。

33、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提供服务及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制售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垃圾渗滤液处理收入、污泥处置服务收入、垃圾焚烧发电收入、供排水管网工程收入等，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集团自来水制售收入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水量确认当月销售数量，以此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额。因所售自来水的用途不同等原因，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的，本集团分别统计数量计算收入。

本集团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垃圾渗滤液处理收入、污泥处置服务费收入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收入，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处理量、上网电量计算收入。

本集团将供排水管网工程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34、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相关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6、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37、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费，计入相关工程施工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额专项储备金额并确认等额累计折旧。

3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事项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因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导致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因素，可能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的交易或事项与报告项目：

(1) 供排水管网工程完工百分比和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

本集团根据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管理层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估计完工百分比。对于确认为供排水管网工程的工期长于一个会计年度，且工程较为复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集团会对根据各报告期末的实际情况，对各合同所预计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进行复核和修订。

(2) 预计负债

1) 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本集团有义务使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且根据项目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将预计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本集团根据西部大开发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和申请情况对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作出合理的估计；本集团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使用的土地和房屋应负担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一般根据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以及税法规定来判断税负的实际承担方，当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或者其他协议约定无法判断该部分税费的实际承担方时，公司根据对协议和税法等综合理解判断估计公

司是否有该税费的负担义务。

(4) 资产的所有权

虽然公司对本附注“七、11.固定资产”和“七、14.无形资产”中列示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已经支付了全额对价，但是部分资产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文件尚未从政府机关取得。本集团管理层在确认这些资产时是基于本集团未来能够取得这些资产的所有权属证明文件，并且本集团可以对这些资产实施控制。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这些资产产权属证明文件的缺失并不影响相关资产的价值。

39、持有待售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按照财政部 2018 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变更相应会计政策，并按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会计政策法定变更，无需审批	财政部 2018 年颁发《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集团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按照财政部 2021 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的要求，变更相应会计政策，并按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会计政策法定变更，无需审批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对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进一步进行了规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14 号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社会资本方应当将执行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4 号解释。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执行准则的差异调整本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科目。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会计政策法定变更，无需审批	本集团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集团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款项	23,763,797.31	-1,307,868.24	22,455,929.07
使用权资产		20,530,530.10	20,530,53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7,351,663.68	6,471,281.35	1,363,822,945.03
租赁负债		12,751,380.51	12,751,380.5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款项	1,001,321.45	-597,282.58	404,038.87
使用权资产		9,205,442.14	9,205,44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6,994,198.89	2,273,228.03	1,199,267,426.92
租赁负债		6,334,931.53	6,334,931.53

本集团对照14号解释相关规定，对2021年初存续的BOT、TOT或PPP项目进行分析，将无法完全满足14号解释有关确认金融资产标准的原列报金融资产的项目，调整为无形资产，相关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255,134,345.77	24,471,793.01	1,279,606,13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628,710.57	-49,126,496.16	31,502,214.41

长期应收款	2,316,317,595.06	-772,734,709.80	1,543,582,885.26
无形资产	7,403,230,868.92	786,793,380.61	8,190,024,249.53
未分配利润	7,109,641,646.87	-5,351,893.41	7,104,289,753.46
少数股东权益	868,939,845.77	-5,244,138.93	863,695,706.84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8,244,178.33	3,418,244,178.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0,000.00	1,100,000.00	
应收账款	1,255,134,345.77	1,279,606,138.78	24,471,793.01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2,000,000.00	
预付款项	23,763,797.31	22,455,929.07	-1,307,868.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5,012,793.50	205,012,793.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8,732,905.92	398,732,905.92	
合同资产	239,417,231.31	239,417,231.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628,710.57	31,502,214.41	-49,126,496.16
其他流动资产	399,873,852.69	399,873,852.69	
流动资产合计	6,023,907,815.40	5,997,945,244.01	-25,962,571.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16,317,595.06	1,543,582,885.26	-772,734,709.8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67,388,039.87	8,667,388,039.87	
在建工程	6,006,824,408.81	6,006,824,408.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530,530.10	20,530,530.10
无形资产	7,403,230,868.92	8,190,024,249.53	786,793,380.61
开发支出			
商誉	1,866,108.25	1,866,108.25	
长期待摊费用	1,414,707.00	1,414,70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296,080.36	114,296,08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6,630,133.01	666,630,13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77,967,941.28	25,212,557,142.19	34,589,200.91
资产总计	31,201,875,756.68	31,210,502,386.20	8,626,629.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289,773.61	300,289,773.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7,392,059.95	177,392,059.95	

应付账款	4,817,576,688.63	4,817,576,688.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42,594,982.36	742,594,982.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7,575,247.18	277,575,247.18	
应交税费	110,837,548.69	110,837,548.69	
其他应付款	608,580,922.95	608,580,922.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213,089.39	10,213,089.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357,351,663.68	1,363,822,945.03	6,471,281.35
其他流动负债	120,656,830.59	120,656,830.59	
流动负债合计	8,512,855,717.64	8,519,326,998.99	6,471,281.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04,814,882.41	2,004,814,882.41	
应付债券	3,698,265,608.79	3,698,265,608.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751,380.51	12,751,380.51
长期应付款	3,059,010,068.24	3,059,010,068.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70,565,547.44	470,565,547.44	
递延收益	121,152,064.89	121,152,06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447,919.66	126,447,919.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80,256,091.43	9,493,007,471.94	12,751,380.51
负债合计	17,993,111,809.07	18,012,334,470.93	19,222,661.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45,076,946.99	1,845,076,946.99	
减：库存股	78,144,243.92	78,144,243.9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146,966.28	12,146,966.28	
盈余公积	464,884,183.62	464,884,183.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09,641,646.87	7,104,289,753.46	-5,351,89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39,824,101.84	12,334,472,208.43	-5,351,893.41
少数股东权益	868,939,845.77	863,695,706.84	-5,244,13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08,763,947.61	13,198,167,915.27	-10,596,03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01,875,756.68	31,210,502,386.20	8,626,629.52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976,538.06	261,976,53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5,323,463.41	85,323,463.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01,321.45	404,038.87	-597,282.58
其他应收款	33,797,694.00	33,797,694.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3,763.90	23,763.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11,261,553.03	1,211,261,553.03	
其他流动资产	269,829,492.77	269,829,492.77	
流动资产合计	1,863,213,826.62	1,862,616,544.04	-597,282.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531,747,702.31	2,531,747,702.31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51,491,946.09	8,751,491,946.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0,109,656.86	190,109,656.86	
在建工程	91,160,838.58	91,160,838.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205,442.14	9,205,442.14
无形资产	10,207,276.47	10,207,276.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560.75	101,56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76,888.66	9,076,888.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83,895,869.72	11,593,101,311.86	9,205,442.14
资产总计	13,447,109,696.34	13,455,717,855.90	8,608,159.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773,619.74	80,773,619.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722,184.34	37,722,184.34	
应付职工薪酬	13,438,803.49	13,438,803.49	

应交税费	799,129.88	799,129.88	
其他应付款	3,960,874.56	3,960,874.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196,994,198.89	1,199,267,426.92	2,273,228.03
其他流动负债	59,019,937.50	59,019,937.50	
流动负债合计	1,392,708,748.40	1,394,981,976.43	2,273,228.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800,000.00	34,800,000.00	
应付债券	3,698,265,608.79	3,698,265,608.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34,931.53	6,334,931.53
长期应付款	325,000,000.00	32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8,065,608.79	4,064,400,540.32	6,334,931.53
负债合计	5,450,774,357.19	5,459,382,516.75	8,608,159.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6,886,039.97	2,106,886,039.97	
减：库存股	78,144,243.92	78,144,243.9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7,379,892.57	437,379,892.57	
未分配利润	2,543,995,048.53	2,543,995,04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6,335,339.15	7,996,335,33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47,109,696.34	13,455,717,855.90	8,608,159.56

调整情况说明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或销售额	1%、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7.5%、10.00%、12.50%、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00%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	15.00%
成都兴蓉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沱源公司”）	15.00%
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兴蓉公司”）	25.00%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原名为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建设公司”）	15.00%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沃特探测公司”）	15.00%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设计公司”）	15.00%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	15.00%
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兴蓉公司”）	15.00%
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兴蓉公司”）	15.00%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兴蓉公司”）	15.00%
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中兴蓉公司”）	12.5%、15.00%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蓉公司”）	25.00%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泥公司”）	15.00%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	0.00%、15.00%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公司”）	0%、7.5%、15.00%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丰公司”）	0.00%、15.00%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蓉公司”）	25.00%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兴蓉公司”）	25.00%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东兴蓉公司”）	0.00%、15.00%
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坝兴蓉公司”）	25.00%
阿坝州理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理县兴蓉公司”）	25.00%
阿坝州茂县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茂县兴蓉公司”）	25.00%
阿坝州汶川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汶川成环水务”）	25.00%
成都市温江兴蓉柳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江柳投公司”）	25.00%
成都蓉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实环境公司”）	25.00%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汇水环境”）	0.00%、15.00%
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水务公司”）	25.00%
岳池兴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岳池兴蓉公司”）	15.00%
简阳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简阳成环水务”）	10.00%、15.00%
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流成环水务”）	25.00%
新津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津成环水务”）	25.00%
彭州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彭州成环水务”）	25.00%
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兴蓉公司”）	0.00%、25.00%
四川天府成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成环水务”）	25.00%
崇州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崇州成环水务”）	25.00%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白江成环水务”）	0.00%、15.00%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的规定，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集团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优惠政策
自来水公司	农饮水免征增值税
沱源公司	农饮水免征增值税
海南兴蓉公司	农饮水免征增值税
沛县兴蓉公司	农饮水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	中水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00%
宁东兴蓉公司	中水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00%
排水公司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00%
银川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00%
西安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00%
巴中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00%
深圳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00%
污泥公司	污泥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00%
再生能源公司	垃圾渗滤液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00%
万兴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服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00%； 污泥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00%
西汇水环境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00%
石家庄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00%
青白江成环水务	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00%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符合上述优惠政策，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的规定，2021年本集团下属岳池兴蓉公司在小规模纳税人期间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

2. 企业所得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沱源公司、水务建设公司、沃特探测公司、沃特设计公司、排水公司、兰州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巴中兴蓉公司、污泥公司、再生能源公司、万兴公司、隆丰公司、宁东兴蓉公司、西汇水环境、岳池兴蓉公司、简阳成环水务、青白江成环水务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规定，2021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15.00%执行。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8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适用范围	免税期	减税期
巴中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业务	2016年-2018年	2019年-2021年
再生能源公司	渗滤液处理三期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万兴公司	垃圾处理及焚烧发电一期	2017年-2019年	2020年-2022年
	垃圾处理及焚烧发电二期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污泥掺烧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隆丰公司	垃圾处理及焚烧发电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沛县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业务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宁东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业务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西汇水环境	成都合作净水厂三期	2019年-2021年	2022年-2024年
	三道堰第二污水处理厂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团结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2021年-2023年	2024年-2026年
石家庄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业务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青白江成环水务	污水处理业务	2020年-2022年	2023年-2025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1.49
银行存款	3,186,033,052.00	3,383,994,076.84
其他货币资金	21,750,000.00	34,250,000.00
合计	3,207,783,052.00	3,418,244,178.3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4,588,362.80	47,452,814.35

其他说明

（1）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余额
深圳兴蓉更新改造专项资金	1,216,909.17	7,240,010.55
排水代建项目专项资金	1,610,694.97	1,659,616.17

沛县兴蓉非日常维护资金	9,958.66	18,905.28
巴中兴蓉冻结账户资金		2,910,000.00
自来水冻结账户资金		1,374,282.35
宁东兴蓉公司保函保证金	12,500,000.00	25,000,000.00
兰州兴蓉保函保证金	4,750,000.00	4,750,000.00
银川兴蓉保函保证金	4,000,000.00	4,000,000.00
西汇水环境保函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蓉实环境ETC冻结资金	800.00	
合计	24,588,362.80	47,452,814.35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559,604.37	7.45%	159,812,071.05	95.38%	7,747,533.32	108,220,316.01	6.62%	108,220,316.0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0,358,969.79	92.55%	305,632,235.32	14.69%	1,774,726,734.47	1,527,207,757.04	93.38%	247,601,618.26	16.21%	1,279,606,138.78
其中：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0,358,969.79	92.55%	305,632,235.32	14.69%	1,774,726,734.47	1,527,207,757.04	93.38%	247,601,618.26	16.21%	1,279,606,138.78
合计	2,247,918,574.16	100.00%	465,444,306.37		1,782,474,267.79	1,635,428,073.05	100.00%	355,821,934.27		1,279,606,138.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59,812,071.0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95,066.64	7,747,533.32	50.00%	按预计可回收金额
成都天府花园管理处	5,957,753.08	5,957,753.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电机厂	5,807,568.75	5,807,568.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公司	5,720,729.55	5,720,729.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新锦江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5,632,769.54	5,632,769.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泰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466,899.01	5,466,899.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金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81,916.95	5,281,916.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梦泽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711,283.02	4,711,283.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青羊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42,704.20	4,642,704.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新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4,422,597.06	4,422,597.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中鹏实业有限公司	4,378,305.55	4,378,305.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民用建设统一建设办公室	4,327,710.51	4,327,710.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成华区解困办公室	3,771,420.33	3,771,420.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郫县犀浦镇今日花园第一届业主委员会	3,531,655.15	3,531,655.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天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31,605.46	3,531,605.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银丰实业有限公司	2,613,293.64	2,613,293.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名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45,072.70	2,545,072.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诚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33,940.56	2,433,940.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簇桥街道办事处	2,341,329.48	2,341,329.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乐民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963,315.77	1,963,315.7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睿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43,686.04	1,943,686.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瑞信置业有限公司	1,890,677.84	1,890,677.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文家街道办事处	1,759,343.97	1,759,343.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晋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24,340.10	1,724,340.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金康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672,474.73	1,672,474.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翔舜置业有限公司	1,660,364.82	1,660,364.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海天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23,159.83	1,623,159.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大学	1,544,169.91	1,544,169.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必好物管有限责任公司	1,410,891.12	1,410,891.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54,112.43	1,354,112.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莱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75,246.86	1,275,246.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统建办	1,244,925.31	1,244,925.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土门社区（安置房）	1,218,442.88	1,218,442.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蛇口）泰山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1,199,753.20	1,199,753.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1,056,348.90	1,056,348.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天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5,757.39	1,025,757.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项 100 万元以下零星客户	49,378,972.09	49,378,972.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7,559,604.37	159,812,071.05	--	--

注：上述用户在总分表计量模式下，由于历史原因形成总表（贸易结算表）后管网漏损，总分表计量差异，导致用户与本集团在水费结算中存在争议，经过多次多方协调仍无结果，以及部分用户因注销、被吊销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原因，导致款项催收困难，故按扣减预计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05,632,235.3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51,862,348.68	67,593,117.42	5.00%
1—2 年	282,000,121.35	28,200,012.15	10.00%

2—3 年	177,301,709.52	35,460,341.91	20.00%
3—4 年	119,045,191.92	35,713,557.58	30.00%
4—5 年	22,968,784.16	11,484,392.10	50.00%
5 年以上	127,180,814.16	127,180,814.16	100.00%
合计	2,080,358,969.79	305,632,235.3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79,857,478.10
1 至 2 年	305,623,508.41
2 至 3 年	204,607,182.19
3 年以上	357,830,405.46
3 至 4 年	137,860,976.77
4 至 5 年	38,893,521.22
5 年以上	181,075,907.47
合计	2,247,918,574.1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220,316.01	70,072,286.81	18,480,531.77			159,812,071.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601,618.26	58,030,617.06				305,632,235.32
合计	355,821,934.27	128,102,903.87	18,480,531.77			465,444,306.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成都市成华区解困办公室	1,222,403.87	现金收回
成都市青羊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394.85	现金收回
成都乐民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391,782.03	现金收回
成都市民用建设统一建设办公室	343,593.66	现金收回
成都金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9,994.70	现金收回
成都天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259.61	现金收回
成都翔舜置业有限公司	212,487.84	现金收回
成都莱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736.54	现金收回
成都电机厂	70,474.80	现金收回
成都名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473.71	现金收回
单项 100 万元以下零星客户	14,498,930.16	现金收回
合计	18,480,531.77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82,661,937.94	12.57%	36,354,181.90
成都市财政局	271,865,411.75	12.09%	14,238,978.07
沛县水利局	125,273,373.66	5.57%	6,263,668.68
巴中市水务局	64,243,663.87	2.86%	20,723,697.28
成都市郫都区水务局	52,366,492.53	2.33%	2,618,324.63
合计	796,410,879.75	35.42%	

(4) 其他说明

- 1)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 3)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3、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663,628.50	88.98%	18,850,507.23	83.95%
1 至 2 年	1,683,394.39	6.91%	2,997,786.48	13.35%
2 至 3 年	551,765.70	2.27%	490,353.66	2.18%
3 年以上	448,699.11	1.84%	117,281.70	0.52%
合计	24,347,487.70	--	22,455,929.0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5,351,763.88	1 年以内	21.98
绵阳美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72,364.00	1 年以内	11.80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17,706.10	1 年以内	7.4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1,745,433.17	1 年以内	7.17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0,014.35	2 年以内	2.51
合计	12,397,281.50	—	50.93

其他说明:

4、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3,234,464.54	205,012,793.50
合计	163,234,464.54	205,012,793.5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政府单位支付的款项	64,681,150.85	125,595,052.59
应收诉讼款	7,153,100.36	7,153,100.36
应收保证金	82,869,291.75	75,911,361.01
代垫货款、费用等	19,665,658.94	11,723,162.35

其他	26,118,084.12	22,814,510.10
合计	200,487,286.02	243,197,186.4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345,852.50	4,838,540.41	38,184,392.9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05,976.98		-305,976.98
本期转回			625,594.45	625,594.4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039,875.52	4,212,945.96	37,252,821.4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4,390,078.14
1 至 2 年	80,136,379.67
2 至 3 年	8,708,484.22
3 年以上	27,252,343.99
3 至 4 年	4,830,062.62
4 至 5 年	1,184,336.39
5 年以上	21,237,944.98
合计	200,487,286.0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38,540.41		625,594.45			4,212,945.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45,852.50	-305,976.98				33,039,875.52
合计	38,184,392.91	-305,976.98	625,594.45			37,252,821.48

①按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夏宇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968,156.51	1,968,156.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沛县自来水公司	1,070,305.26	1,070,305.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金富利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406,282.51	406,282.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袁仲光	243,544.61	243,544.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袁波	208,652.85	208,652.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蔡秀英	208,652.85	208,652.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四彬	107,351.37	107,351.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212,945.96	4,212,945.96	—	—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625,594.45	现金收回
合计	625,594.45	—

②按账龄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4,390,078.14	4,218,354.69	5.00
1—2年	80,136,379.67	8,013,637.98	10.00
2—3年	8,708,484.22	1,741,696.85	20.00
3—4年	4,830,062.62	1,449,018.78	30.00
4—5年	1,184,336.39	592,168.20	50.00
5年以上	17,024,999.02	17,024,999.02	100.00
合计	196,274,340.06	33,039,875.52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市财政局	代政府单位支付的	53,087,425.93	2年以内	26.48%	3,538,567.91

	款项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收保证金	40,197,648.00	2 年以内	20.05%	3,959,882.40
成都天府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保证金	10,500,000.00	1-2 年	5.24%	1,050,00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应收保证金	10,117,100.00	1 年以内	5.05%	505,855.00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9,459,393.42	1 年以内	4.72%	472,969.67
合计	--	123,361,567.35	--	61.54%	9,527,274.98

5) 其他说明

- ①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 ②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 ③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 ④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595,119.59	4,460,154.04	96,134,965.55	111,480,118.52	4,481,820.13	106,998,298.39
合同履约成本	106,719,397.70		106,719,397.70	291,734,607.53		291,734,607.53
合计	207,314,517.29	4,460,154.04	202,854,363.25	403,214,726.05	4,481,820.13	398,732,905.9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81,820.13			21,666.09		4,460,154.04

合计	4,481,820.13			21,666.09		4,460,154.04
----	--------------	--	--	-----------	--	--------------

(3) 其他说明

- 1) 年末存货无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
- 2) 年末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6、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项目	348,187,275.41		348,187,275.41	239,417,231.31		239,417,231.31
合计	348,187,275.41		348,187,275.41	239,417,231.31		239,417,231.31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其他说明：

本集团合同资产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未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自来水公司青羊正街相关资产	18,226,161.32		18,226,161.32	42,751,000.00		2022 年
合计	18,226,161.32		18,226,161.32	42,751,000.00		--

其他说明：

注：经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与成都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定《成都市青羊区青羊正街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自来水公司将青羊正街相关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和苗木）共计223项转让给成都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资产作价4,275.1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交易尚未完成交割。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沛县 PPP 项目款	57,974,723.34	31,502,214.41
应收青白江 PPP 项目款	7,766,618.99	
合计	65,741,342.33	31,502,214.41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6,897,597.38	785,131.68
待抵扣增值税等	357,197,391.87	399,088,721.01
合计	364,094,989.25	399,873,852.69

其他说明：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沛县 PPP 项目款	1,594,743,426.98		1,594,743,426.98	1,543,582,885.26		1,543,582,885.26	
应收青白江 PPP 项目款	285,357,056.09		285,357,056.09				
合计	1,880,100,483.07		1,880,100,483.07	1,543,582,885.26		1,543,582,885.26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减值计提情况

本集团PPP项目回款情况正常，无明显特征显示付款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因此本集团对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对转入应收账款的PPP项目应收款，按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说明

- 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无。
- 2)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475,142,915.49	8,667,388,039.87
合计	9,475,142,915.49	8,667,388,039.8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管网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53,855,306.04	7,205,530,492.34	2,877,303,574.77	68,555,954.18	63,766,446.64	13,469,011,773.97
2. 本期增加金额	548,444,259.00	405,609,875.04	528,294,221.25	2,391,526.44	14,564,589.65	1,499,304,471.38
(1) 购置			21,795,600.37	2,391,526.44	11,121,033.98	35,308,160.79
(2) 在建工程转入	530,294,572.04	370,624,339.22	494,428,143.62		1,927,910.35	1,397,274,965.23
(3) 其他增加（注 1）	18,149,686.96	34,985,535.82	12,070,477.26		1,515,645.32	66,721,345.36
3. 本期减少金额	50,881,307.47	52,159,736.58	24,007,798.33	901,530.64	697,577.54	128,647,950.56

(1) 处置或 报废	20,458,512.57		4,271,009.12	901,530.64	402,073.00	26,033,125.33
(2) 其 他减少 (注 1)	30,422,794.90	52,159,736.58	19,736,789.21		295,504.54	102,614,825.23
4.期末余额	3,751,418,257.57	7,558,980,630.80	3,381,589,997.69	70,045,949.98	77,633,458.75	14,839,668,294.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55,028,667.23	1,947,648,598.70	1,588,785,495.15	42,687,519.21	41,354,282.03	4,775,504,562.32
2.本期增加金 额	133,778,358.68	177,398,883.91	264,258,357.16	4,425,902.59	6,658,253.87	586,519,756.21
(1) 计提	133,778,358.68	177,398,883.91	264,258,357.16	4,425,902.59	6,658,253.87	586,519,756.21
3.本期减少金 额	9,970,639.61		12,035,688.96	751,656.21	497,473.36	23,255,458.14
(1) 处置或 报废	9,770,254.93		3,878,651.96	751,656.21	282,207.72	14,682,770.82
(2) 其 他减少 (注 2)	200,384.68		8,157,037.00		215,265.64	8,572,687.32
4.期末余额	1,278,836,386.30	2,125,047,482.61	1,841,008,163.35	46,361,765.59	47,515,062.54	5,338,768,860.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219,764.21	1,660,208.49	14,102,544.47		136,654.61	26,119,171.78
2.本期增加金 额			5,309.29			5,309.29
(1) 计提			5,309.29			5,309.29
3.本期减少金 额	157,591.09		209,360.17		1,010.90	367,962.16
(1) 处置或 报废	157,591.09		209,360.17		1,010.90	367,962.16
4.期末余额	10,062,173.12	1,660,208.49	13,898,493.59		135,643.71	25,756,518.9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2,462,519,698.15	5,432,272,939.70	1,526,683,340.75	23,684,184.39	29,982,752.50	9,475,142,915.49
2.期初账面价 值	2,088,606,874.60	5,256,221,685.15	1,274,415,535.15	25,868,434.97	22,275,510.00	8,667,388,039.87

注 1：固定资产其他增加、其他减少主要系：1) 兴蓉环境天府国际机场净水厂及原水输水管道工程项目根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验证报告调增管网资产、调减房屋建筑物；2) 自来水公司成都市绕城输水管道（光华八线-江家立交）项目、水七厂一期项目根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验证报告调减管网资产及机器设备；3) 沱源公司金堂县自来水二厂建设工程项目根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验证报告调增房屋建筑物、调减管网资产及机器设备；4) 海南兴蓉公司清澜水厂三期扩建项目根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验证报告调增房屋建筑物及管网资产、调减机器设备；5) 再生能源公司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工程项目根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验证报告调增固定资产；6) 排水公司第六、七、九再生水厂提标改造，将涉及资产的原值扣除累计折旧后的净值转入在建工程。

注 2：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其他减少主要系：排水公司第六、七、九再生水厂提标改造，将涉及资产的原值扣除累计折旧后的净值转入在建工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凤凰山加压站等房屋	62,133,034.54	正在办理
友爱加压站	5,522,960.47	正在办理
犀浦分公司配套用房	1,029,986.21	正在办理
凤凰山综合楼	18,908,657.75	正在办理
沱源水二厂房屋	7,988,026.70	正在办理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部分房屋	9,781,845.64	正在办理
成都市第七污水处理厂通沟污泥处理改造项目房屋	3,524,612.17	未办理竣工决算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工程房屋	130,413,173.77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 1) 年末金额中无暂时闲置停用、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2) 年末金额中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845,989,737.39	6,006,824,408.81
合计	4,845,989,737.39	6,006,824,408.8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都市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77,283,896.68		77,283,896.68	34,493,090.44		34,493,090.44
成都市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线工程	545,805,637.65		545,805,637.65	476,203,605.09		476,203,605.09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工程	597,217,812.57		597,217,812.57	13,762,952.92		13,762,952.92
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906,926,982.82		906,926,982.82
成都市第六、七、九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619,844,514.81		619,844,514.81	614,239,721.28		614,239,721.28
成都市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工程	114,213,135.96		114,213,135.96	1,020,945.72		1,020,945.72
成都市第七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140,038,377.29		140,038,377.29	825,778.95		825,778.95
成都市骑龙净水厂工程	154,134,341.67		154,134,341.67	81,646.10		81,646.10
成都市排水公司洗瓦堰再生水厂及调蓄池工程	119,636,058.26		119,636,058.26	65,224.85		65,224.85
西安市第一、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218,115,443.00		218,115,443.00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二期工程				1,699,274,107.51		1,699,274,107.51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三期工程	372,956,140.85		372,956,140.85	8,775,320.04		8,775,320.04
成都市第五、六、七以及第八净水厂二期再生水利用工程	113,999,178.07		113,999,178.07	91,160,838.58		91,160,838.58

沛县 PPP 项目工程	36,126,387.93		36,126,387.93	131,094,379.79		131,094,379.79
宁东 PPP 项目鸳鸯湖污水处理厂工程	426,596,032.43		426,596,032.43	380,457,590.57		380,457,590.57
成都市天府新区直管区大林环保发电厂工程	278,521,628.40		278,521,628.40	269,286,674.32		269,286,674.32
岳池县嘉陵江水源供水工程				330,719,506.98		330,719,506.98
成都市西南航空港组团工业集中发展区第六期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335,127,264.79		335,127,264.79	226,855,699.43		226,855,699.43
成都市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573,261,312.09		573,261,312.09	42,033,147.54		42,033,147.54
彭州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46,405,221.70		146,405,221.70	53,805,295.04		53,805,295.04
成都市青白江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				293,063,711.59		293,063,711.59
成都市团结一、二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126,080,529.29		126,080,529.29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提标工程	61,460,055.97		61,460,055.97			
其他工程项目	133,362,740.27		133,362,740.27	88,482,216.96		88,482,216.96
合计	4,845,989,737.39		4,845,989,737.39	6,006,824,408.81		6,006,824,408.8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成都市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线工程	1,228,742,600.00	476,203,605.09	69,602,032.56			545,805,637.65	44.42%	44.42%	15,170,041.36	4,885,214.73	3.37%	金融机构贷款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工程	2,862,268,600.00	13,762,952.92	583,454,859.65			597,217,812.57	20.87%	20.87%	12,901,146.29	10,352,872.33	3.37%	金融机构贷款
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701,954,100.00	906,926,982.82	166,434,981.50	1,073,361,964.32			63.07%	100%	69,206,011.86	20,803,647.20	3.57%	金融机构贷款
成都市第六、七、九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1,472,908,300.00	614,239,721.28	245,912,951.19	240,308,157.66		619,844,514.81	58.40%	58.4%	13,645,338.05	9,609,956.78	3.57%	金融机构贷款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二期工程	2,125,733,000.00	1,699,274,107.51	229,380,277.99		1,928,654,385.50		90.73%	100%	57,331,200.59	9,605,587.49	3.73%	金融机构贷款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三期工程	2,580,027,500.00	8,775,320.04	364,180,820.81			372,956,140.85	14.46%	14.46%				其他
宁东PPP项目鸳鸯湖污水处理厂工程(注)	479,994,600.00	380,457,590.57	46,138,441.86			426,596,032.43	88.88%	88.88%	1,363,974.72			金融机构贷款
岳池县嘉陵江水源供	497,478,000.00	330,719,506.98	119,313,997.31		450,033,504.29		90.46%	100%	5,982,271.35	4,647,521.66	4.20%	金融机构贷款

水工程												
成都市西南航空港组团工业集中发展区第六期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399,316,100.00	226,855,699.43	108,271,565.36			335,127,264.79	83.93%	83.93%	11,015,356.94	6,679,732.04	3.31%	金融机构贷款
成都市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784,380,400.00	42,033,147.54	531,228,164.55			573,261,312.09	73.08%	73.08%	18,662,793.23	14,430,536.71	5.29%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14,132,803.200.00	4,699,248.634.18	2,463,918.092.78	1,313,670.121.98	2,378,687.889.79	3,470,808.715.19	--	--	205,278,134.39	81,015,068.94	--	--

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东 PPP 项目鸳鸯湖污水处理厂工程处于试运行阶段，尚未取得宁东管委会正式投运批复。

13、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530,530.10	20,530,530.10
2.本期增加金额	69,646,185.13	69,646,185.13
(1) 租入	69,646,185.13	69,646,185.1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0,176,715.23	90,176,715.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4,355,520.97	24,355,520.97
(1) 计提	24,355,520.97	24,355,520.9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4,355,520.97	24,355,520.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821,194.26	65,821,194.26
2.期初账面价值	20,530,530.10	20,530,530.10

其他说明：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24,019,647.40			7,499,608,964.20	44,593,213.83	9,468,221,825.43
2.本期增加金额	200,394,793.22			2,894,364,152.11	9,274,911.35	3,104,033,856.68
(1) 购置	200,394,793.22			28,399,483.19	8,950,253.47	237,744,529.8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2,865,964,668.92	324,657.88	2,866,289,326.80
3.本期减少金额	17,343,090.30			104,647,895.10	2,719,633.85	124,710,619.25
(1) 处置	17,123,950.86					17,123,950.86
(2) 其他减少（注）	219,139.44			104,647,895.10	2,719,633.85	107,586,668.39
4.期末余额	2,107,071,350.32			10,289,325,221.21	51,148,491.33	12,447,545,062.8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6,821,065.80			985,372,154.33	23,300,725.09	1,275,493,945.22
2.本期增加 金额	41,570,392.53			398,131,264.38	4,163,487.55	443,865,144.46
(1) 计提	41,570,392.53			398,131,264.38	4,163,487.55	443,865,144.46
3.本期减少 金额	3,938,508.96			10,014,682.65		13,953,191.61
(1) 处置	3,938,508.96					3,938,508.96
(2) 其他减少 (注)				10,014,682.65		10,014,682.65
4.期末余额	304,452,949.37			1,373,488,736.06	27,464,212.64	1,705,405,898.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703,630.68					2,703,630.68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703,630.68					2,703,630.6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799,914,770.27			8,915,836,485.15	23,684,278.69	10,739,435,534.11
2.期初账面 价值	1,654,494,950.92			6,514,236,809.87	21,292,488.74	8,190,024,249.5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郫县分公司土地	1,196,946.31	正在办理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工程土地	29,896,923.37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注：特许经营权原值、累计摊销其他减少系：1) 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一期项目、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根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调减特许经营权原值；2) 根据设备性质及使用年限，西汇水环境将膜组件由无形资产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减少资产原值和累计摊销。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沱源公司	1,866,108.25					1,866,108.25
合计	1,866,108.25					1,866,108.2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于2012年收购沱源公司，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与供应业。沱源公司在被收购前是一家独立生产经营的公司，从生产到销售均有一套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沱源公司被收购之后的经营和管理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将沱源公司作为独立的资产组，与2012年收购时商誉初始确认时的资产组一致。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沱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目前尚无处置计划，因此本公司采取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来估计沱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5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经测试，资产组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形成商誉时无业绩承诺，收购后沱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测试年末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膜组件	22,074.06	50,749,405.35	16,787,353.39		33,984,126.02
办公楼装修费等	984,165.15	606,460.46	524,980.85		1,065,644.76
高可靠性供电费	408,467.79		408,467.79		
合计	1,414,707.00	51,355,865.81	17,720,802.03		35,049,770.78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2,991,198.29	79,799,209.39	401,409,258.37	62,264,634.7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9,182,800.63	27,819,194.19	163,652,768.22	25,604,199.20
可抵扣亏损	568,185.91	142,046.48		
预计更新改造费	194,061,684.06	29,192,185.49	111,157,329.23	20,358,387.73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42,401,666.66	6,360,249.99	40,459,057.84	6,068,858.69
合计	919,205,535.55	143,312,885.54	716,678,413.66	114,296,080.3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114,916.35	24,635,197.67
可抵扣亏损	385,251,940.76	294,404,571.68
合计	418,366,857.11	319,039,769.3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7,528,496.81	
2022 年	44,472,631.65	44,472,631.65	

2023 年	84,166,791.10	84,166,791.10	
2024 年	65,366,511.90	68,362,886.60	
2025 年	70,886,739.94	89,873,765.52	
2026 年	120,359,266.17		
合计	385,251,940.76	294,404,571.68	--

其他说明：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价款（注）	797,810,760.46		797,810,760.46	481,072,099.63		481,072,099.63
收款期在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	297,858,724.62		297,858,724.62	162,107,871.66		162,107,871.66
待抵扣增值税	52,179,040.93		52,179,040.93	23,450,161.72		23,450,161.72
合计	1,147,848,526.01		1,147,848,526.01	666,630,133.01		666,630,133.01

其他说明：

注：预付购建长期资产价款系预付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工程款、设备款等，待形成相关工程实体或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转入在建工程或无形资产。

1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本金	435,900,000.00	300,000,000.00
信用借款—应付利息	402,625.70	289,773.61
合计	436,302,625.70	300,289,773.6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年末信用借款明细

债权人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346,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9,900,000.00
合计	435,900,000.00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1,622,904.65	177,392,059.95
合计	141,622,904.65	177,392,059.9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511,089,238.45	3,003,638,947.92
1—2 年	1,413,521,537.29	872,356,824.89
2—3 年	456,931,714.76	260,081,193.38
3 年以上	766,463,823.17	681,499,722.44
合计	5,148,006,313.67	4,817,576,688.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77,820,707.12	工程未最终决算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6,645,915.02	工程未最终决算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163,301,636.24	工程未最终决算
沛县水利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104,676,620.52	工程未最终决算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663,037.32	工程未最终决算
合计	1,028,107,916.22	--

其他说明：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375,812,791.09	500,673,833.45
预收水费	117,563,622.77	133,298,089.45
预收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服务费	48,153,433.99	102,990,226.08
其他合同负债（注）	45,262,780.54	5,632,833.38
合计	586,792,628.39	742,594,982.36

注：2021年11月1日，本集团下属子公司自来水公司与成都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定《成都市青羊区青羊正街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自来水公司将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转让给成都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价4,275.1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尚未完成移交，自来水公司已收到成都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付的资产转让价款3,847.59万元，具体资产明细及账面价值详见本附注“七、7.持有待售资产”所述。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1,510,481.40	995,398,859.55	881,539,305.34	385,370,035.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64,765.78	143,546,481.02	146,426,903.55	3,184,343.25
合计	277,575,247.18	1,138,945,340.57	1,027,966,208.89	388,554,378.8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051,853.93	767,476,500.14	663,510,499.11	322,017,854.96
2、职工福利费		74,055,734.82	74,055,734.82	
3、社会保险费	150,275.62	55,828,172.29	55,919,849.11	58,598.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353.97	40,384,519.58	40,457,795.77	48,077.78
工伤保险费		1,215,320.59	1,214,317.06	1,003.53

生育保险费	14,490.24	4,060,929.86	4,069,902.32	5,517.78
补充医疗保险	14,431.41	10,167,402.26	10,177,833.96	3,999.71
4、住房公积金		71,102,376.29	71,100,368.29	2,0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308,351.85	26,936,076.01	16,952,854.01	63,291,573.85
合计	271,510,481.40	995,398,859.55	881,539,305.34	385,370,035.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2,255,171.86	92,163,116.02	92,055.84
2、失业保险费		3,415,432.54	3,411,946.36	3,486.18
3、企业年金缴费	6,064,765.78	47,875,876.62	50,851,841.17	3,088,801.23
合计	6,064,765.78	143,546,481.02	146,426,903.55	3,184,343.25

其他说明：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894,677.26	17,323,290.37
企业所得税	87,635,928.22	63,191,182.67
个人所得税	2,536,934.32	1,894,477.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0,877.49	1,007,506.61
房产税	627,151.41	522,163.43
土地使用税	1,533,643.68	1,329,141.76
教育费附加	453,998.03	447,526.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1,231.55	296,288.16
水资源税	26,072,307.58	22,417,507.30
印花税及其他税费	1,149,203.53	2,408,464.41
合计	132,205,953.07	110,837,548.69

其他说明：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413,089.39	10,213,089.39
其他应付款	801,675,214.85	598,367,833.56
合计	802,088,304.24	608,580,922.95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堂县国资委	413,089.39	413,089.39
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9,800,000.00
合计	413,089.39	10,213,089.3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321,299,262.39	281,622,758.89
应付土地拆迁补偿款	16,765,678.51	16,765,678.51
代政府收款	274,248,254.35	207,213,539.91
股权收购款（注）	72,512,385.16	
其他	116,849,634.44	92,765,856.25
合计	801,675,214.85	598,367,833.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沛县水利局	27,980,203.35	代政府收款
成都汇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479,660.53	保证金
国能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0.00	保证金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87,445.69	保证金
成都瑞杰净化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4,468,599.43	保证金
合计	54,715,909.00	--

其他说明

注：股权收购款系本期同一控制下合并青白江成环水务应向环境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9,124,573.91	184,536,440.6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8,265,416.45	1,143,182,580.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9,691,856.11	29,632,642.7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149,816.58	6,471,281.35
合计	505,231,663.05	1,363,822,945.03

其他说明：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1,376,728.87	33,869,500.59
少数股东借款及利息（注）	91,294,350.00	86,787,330.00
合计	142,671,078.87	120,656,830.5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注：2019年蓉实环境公司与少数股东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期限为1年。2021年蓉实环境公司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在已展期的期限上延长借款期限1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蓉实环境公司已提款8,232.00万元，利息897.44万元。

28、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17,580,320.00	147,080,700.00
保证借款	1,546,918,984.00	1,314,884,545.45

信用借款	1,084,433,389.56	542,849,636.96
合计	3,048,932,693.56	2,004,814,882.4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年末保证借款情况

贷款人	借款余额	其中：列报为长期借款	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保证人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241,100,000.00	197,100,000.00	44,000,000.00	本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340,000,000.00	290,000,000.00	50,000,000.00	本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72,000,000.00	67,000,000.00	5,000,000.00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224,300,000.00	204,960,000.00	19,340,000.00	本公司
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759,371,800.00	697,858,984.00	61,512,816.00	本公司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95,454,545.46	90,000,000.00	5,454,545.46	本公司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	19,030,000.00		19,030,000.00	排水公司
合计	1,751,256,345.46	1,546,918,984.00	204,337,361.46	—

注：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三、2、（1）1）对内担保”所述。

2)年末信用借款情况

贷款人	借款余额	其中：列报为长期借款	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800,000.00	31,000,000.00	3,800,000.00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424,700,000.00	382,700,000.00	42,000,000.00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1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劳动路支行	149,677,970.29	149,677,97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	486,825,430.66	486,825,430.66	
兴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14,229,988.61	14,229,988.61	
合计	1,230,233,389.56	1,084,433,389.56	145,800,000.00

3)年末质押借款情况

贷款人	借款余额	其中：列报为长期借款	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质押物
招商银行银川分行	192,381,695.65	177,580,320.00	14,801,375.65	注1
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广安街支行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注2
合计	432,381,695.65	417,580,320.00	14,801,375.65	

注1：质押物为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续建项目（宁东基地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

注2：质押物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所涉及的收费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9、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8 中期票据（注 1）	20,000,000.00	499,714,988.77
"19 兴蓉绿色债 01"（注 2）	799,896,888.13	799,582,192.58
"19 兴蓉绿色债 02"（注 3）	999,768,162.84	999,520,581.86
"20 兴蓉 01"公司债（注 4）	1,399,654,953.74	1,399,447,845.58
21 中期票据 01（注 5）	899,780,649.37	
21 中期票据 02（注 6）	699,855,368.73	
合计	4,818,956,022.81	3,698,265,608.7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18 中期票据	500,000,000.00	2018-11-28	3+2	499,094,339.63	499,714,988.77		18,619,342.47	285,011.23	20,500,000.00	480,000,000.00	20,000,000.00
"19 兴蓉绿色债 01"	800,000,000.00	2019-04-29	3+2	799,082,075.49	799,582,192.58		34,080,000.00	314,695.55	34,080,000.00		799,896,888.13
"19 兴蓉绿色债 02"	1,000,000,000.00	2019-11-28	3+2	999,259,433.98	999,520,581.86		35,800,000.00	247,580.98	35,800,000.00		999,768,162.84
"20 兴蓉 01"公司债	1,400,000,000.00	2020-08-06	3+2	1,399,365,094.34	1,399,447,845.58		50,960,000.00	207,108.16	50,960,000.00		1,399,654,953.74
21 中期票据 01	900,000,000.00	2021-06-09	3+2	899,731,886.80		899,731,886.80	17,219,342.44	48,762.57			899,780,649.37
21 中期票据 02	700,000,000.00	2021-11-04	3+2	699,847,547.17		699,847,547.17	3,559,452.05	7,821.56			699,855,368.73
合计	--	--	--	5,296,380,377.41	3,698,265,608.79	1,599,579,433.97	160,238,136.96	1,110,980.05	141,340,000.00	480,000,000.00	4,818,956,022.81

(3) 其他说明

注1：本公司于2018年11月发行了2018年中期票据，发行票面金额为5亿元，该债券期限为3+2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4.10%，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下调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250个基点，即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第4年至第5年的票面利率为1.60%。其他减少系本年根据18中期票据行权结果偿还中期票据本金4.8亿元。

注2：本公司于2019年4月发行了“19兴蓉绿色债01”，发行票面金额为8亿元，该债券期限为3+2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4.26%，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

注3：本公司于2019年11月发行了“19兴蓉绿色债02”，发行票面金额为10亿元，该债券期限为3+2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3.58%，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

注4：本公司于2020年8月发行了“20兴蓉01”公司债，发行票面金额为14亿元，该债券期限为3+2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3.64%，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

注5：本公司于2021年6月发行了21中期票据01，发行票面金额为9亿元，该债券期限为3+2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3.39%，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

注6：本公司于2021年11月发行了21中期票据02，发行票面金额为7亿元，该债券期限为3+2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3.20%，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0,097,618.25	13,560,501.94
未确认融资费用	-1,913,421.29	-809,121.43
合计	38,184,196.96	12,751,380.51

其他说明

31、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935,145,565.07	2,863,441,265.07
专项应付款	195,568,803.17	195,568,803.17
合计	3,130,714,368.24	3,059,010,068.24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注1）	286,780,000.00	286,860,000.00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注2）	2,436,600,000.00	2,362,600,000.00
石家庄兴蓉特许经营款项（注3）	196,481,265.07	196,481,265.07
少数股东借款	15,284,300.00	17,500,000.00
合计	2,935,145,565.07	2,863,441,265.07

其他说明：

注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详见本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所述。

注2：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第三批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成财投[2018]135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川财金[2018]75号）以及《省财政、省住建厅联合下达关于最好债券项目资金额度分解工作的通知》计划安排，下达2018年第三批新增债券资金19,060.00万元，专项用于污水处理项目和垃圾处置项目建设，其中兴蓉环境分配额度1,500.00万元，排水公司分配额度4,760.00万元，万兴公司分配额度10,000.00万元，污泥公司分配额度2,800.00万元。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第一批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成财投[2019]24号），下达2019年第一批新增债券资金17,100.00万元，专项用于污水处理项目和垃圾处置项目建设，其中排水公司分配额度7,100.00万元，万兴公司分配额度10,000.00万元。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市环境集团地方政府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成财建发[2020]30号、成财建发[2020]33号、成财建发[2020]91号、成财建发[2020]224号、成财建发[2021]99号），拨付专项债资金金额合计158,6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下属中水分公司分配额度3,000.00万元，排水公司分配额度30,600.00万元，西汇水环境分配额度17,000.00万元，自来水公司分配额度50,000.00万元，万兴公司分配额度52,000.00万元，污泥公司分配额度6,000.00万元。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9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2019年四川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关于发行2020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九十二至一百零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关于发行2020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至二十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1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至三十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双流成环水务取得2020年四川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二期）-2020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九十六期）资金6,500.00万元、取得2020年四川省生态环保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0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资金12,000.00万元、取得2021年四川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六期）-2021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资金5,400.00万元。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0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至二十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关于发行2020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四至六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青白江成环水务取得2020年四川省生态环保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0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资金20,000.00万元，取得2020年四川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四期）资金5,000.00万元。

注3：根据本公司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管委会签订的《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合同》，应支付特许经营款项现值19,648.13万元。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国债转贷资金转入	9,272,725.00			9,272,725.00	
西安二污二期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西安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23,300,000.00			23,300,000.00	
成都市第三、四、五污水厂扩能提标专项资金	62,572,000.00			62,572,000.00	
电力价格调节基金	2,242,080.62			2,242,080.62	
临河 A 区污水处理项目专项基金	1,591,997.55			1,591,997.55	
成都市第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0,590,000.00			40,590,000.00	
合计	195,568,803.17			195,568,803.17	--

其他说明：

32、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更新改造费	557,248,513.03	470,565,547.44	预计更新改造费系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对于为使有关基础设施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本集团根据预计的未来重置资产的成

			本，并结合重置时间以及货币的时间价值估计出折现率，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折现至其净值。预计负债本年增加系本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项目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预计发生的设备更新支出折现后的金额，详见本附注“七、14.无形资产”所述。
合计	557,248,513.03	470,565,547.4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1,152,064.89	4,247,500.00	6,102,857.97	119,296,706.92	
合计	121,152,064.89	4,247,500.00	6,102,857.97	119,296,706.9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补助	47,253,470.13			3,439,951.73			43,813,518.40	与资产相关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财政补贴款	26,679,271.86			785,207.76			25,894,064.10	与资产相关
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外配套工程建设专项补助	20,000,000.00			904,522.61			19,095,477.39	与资产相关
宁东基地鸳鸯湖污水处理厂项目补助款	11,660,000.00						11,6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成都市郫都区三道堰第二污水处理	4,289,959.84			210,120.48			4,079,839.36	与资产相关

厂项目专项补助								
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三期补助（注1）		3,610,000.00					3,6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战新产业政策项目补助	3,598,484.77			454,545.48			3,143,939.29	与资产相关
郫县拆迁补偿款	1,724,244.40			61,035.20			1,663,209.20	与资产相关
宁东基地水资源利用PPP项目前期工作费	1,710,000.00						1,71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前期经费补助（注2）	954,797.52	137,500.00		61,746.39			1,030,551.13	与资产相关
万兴环保发电厂污泥干化及协同焚烧处置项目专项补助	995,098.04			59,137.45			935,960.59	与资产相关
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大林环保发电厂项目基本建设投资补助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再生能源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处理扩容工程补助	918,472.46			65,222.03			853,250.43	与资产相关
水七厂三期配套输水管道工程工作经费补助（注3）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七厂二期	217,365.87			11,188.84			206,177.03	与资产相关

工程前期经费补助								
水二厂技改补贴	250,900.00			50,180.00			200,72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1,152,064.89	4,247,500.00		6,102,857.97			119,296,706.92	

其他说明：

注1：根据郫都区2021年总河长办第二次工作例会，将2020年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专项资金361.00万元划拨给西汇水环境公司，用于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三期后期生产运营支出或偿还贷款利息等。

注2：根据成都双流区水务局《关于对提供污水处理厂项目责任单位账号及专项资金的复函》，西南航空港组团工业集中发展区第6期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本年收到政府补助13.75万元。

注3：根据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配套输水管线工程申请2021年重点储备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报告，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配套输水管线工程本年收到政府补助50.00万元。

34、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70,946,386.64	126,176,463.96
其他合同负债		271,455.70
合计	170,946,386.64	126,447,919.66

其他说明：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说明：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79,942,969.52			1,379,942,969.52
其他资本公积	465,133,977.47		72,512,385.16	392,621,592.31

合计	1,845,076,946.99		72,512,385.16	1,772,564,561.83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减少72,512,385.16元，系本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股权交易对价，具体详见本附注“八、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述。

3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78,144,243.92			78,144,243.92
合计	78,144,243.92			78,144,243.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146,966.28	7,721,693.24	8,784,772.88	11,083,886.64
合计	12,146,966.28	7,721,693.24	8,784,772.88	11,083,886.6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集团下属水务建设公司属于建筑行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当期实际收到的工程安装收入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3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4,884,183.62	62,869,665.46		527,753,849.08
合计	464,884,183.62	62,869,665.46		527,753,849.0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09,641,646.87	6,139,091,699.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351,893.41	-45,547.0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04,289,753.46	6,139,046,152.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4,427,999.76	1,298,429,899.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869,665.46	60,662,536.4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6,857,632.10	267,171,868.89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38,990,455.66	7,109,641,646.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5,351,893.41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5,547.03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51,282,725.35	4,009,982,674.98	5,223,883,243.79	3,128,927,019.30
其他业务	81,078,892.56	40,452,119.26	149,545,916.54	95,879,640.95
合计	6,732,361,617.91	4,050,434,794.24	5,373,429,160.33	3,224,806,660.2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4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49,118.51	9,670,790.08
教育费附加	3,241,172.98	4,319,738.15
房产税	21,580,552.24	12,980,574.11
土地使用税	23,836,409.75	20,165,084.23
地方教育附加	2,171,729.84	2,879,858.42
印花税及其他税费	6,500,715.40	4,856,647.23
合计	64,579,698.72	54,872,692.22

其他说明：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3,704,164.01	88,615,809.61
资产维护及物料消耗	4,857,701.88	5,529,469.14
固定资产折旧费	2,438,273.53	2,085,065.50
交通运输费	237,807.35	300,346.12
办公费及差旅费	3,938,888.47	5,534,628.33
业务宣传费	153,970.18	221,274.32
安全费	1,055,262.27	932,600.03
业务招待费	36,764.00	61,528.00
劳动保护及其他	8,999,309.05	10,046,818.93
合计	125,422,140.74	113,327,539.98

其他说明：

4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9,600,561.09	258,171,981.85
办公、差旅等费用	31,609,123.59	31,377,098.4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6,888,298.81	13,346,026.16
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	38,863,509.39	22,239,516.29
资产维护与修理费	1,800,479.90	3,149,289.70
业务招待费	2,419,579.46	1,970,672.58
劳动保护及其他	22,023,053.43	22,431,739.29
合计	443,204,605.67	352,686,324.31

其他说明：

4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强化生物脱氮试验研究	97,157.00	139,606.91
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试验研究研发课题	1,800.00	200,955.40
公司经营各项业务运行管理体系研发项	2,661,914.59	2,393,458.77

目等		
合计	2,760,871.59	2,734,021.08

其他说明：

4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22,785,788.63	250,578,218.56
减：利息收入（注）	131,444,842.95	138,218,184.41
加：汇兑损失		
其他支出	1,524,095.78	1,216,839.44
合计	192,865,041.46	113,576,873.59

其他说明：

注：本年利息收入中包含本集团长期应收款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98,582,314.81元。

4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代征税款的手续费、个税手续费返还	395,209.73	637,425.17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注1）	6,102,857.97	5,190,967.72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注2）	16,248,121.19	53,308,650.99
增值税补偿款（注3）	1,345,279.49	1,546,349.43
上规奖励款（注4）	600,000.00	
环保监测、防治补助（注5）	799,197.80	
进项税加计抵扣（注6）	378,735.68	715,036.45
工商用电资助（注7）	360,412.80	848,335.40
其他补贴	159,500.00	187,244.00
水务局二厂建设补贴款		3,523,400.00
稳岗补贴	30,868.07	2,795,396.02
产业扶持资金		2,417,937.71
技术改进补贴		116,500.00
成都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专项奖		200,000.00
合计	26,420,182.73	71,487,242.89

注 1：递延收益摊销转入详见本附注七、33.递延收益所述。

注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达《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下属排水公司、兰州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巴中兴蓉公司、污泥公司、万兴公司本年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注 3：本集团下属银川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因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导致增值税税负增加，由当地政府支付的增值税税负变动补偿款。

注 4：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成财发[2021]24 号），本集团下属隆丰公司收到 2020 成都市“小升规”奖励及 2020 成都市上规奖励款 200,000.00 元；根据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一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市域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奖励政策》（彭委发[2016]12 号），本集团下属隆丰公司收到上规奖励款 100,000.00 元；根据《成都市产业新政 50 条》、《成都市民营经济 25 条》和《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促进工业企业“新上规”激励措施的通知》（成经信办[2020]5 号）精神，本集团下属万兴公司收到上规奖励款 100,000.00 元；根据西安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补充的通知》，本集团下属西安兴蓉公司收到 2020 年上规奖励款 100,000.00 元；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文件《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宁东基地新增首次入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宁东管（财金）发[2021]215 号），本集团下属公司宁东兴蓉公司收到上规奖励款 100,000.00 元。

注 5：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文件《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污染防治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环发[2020]122 号）、成都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召开 2020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签订及安排部署相关工作的会议通知》、简阳生态环境局《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 2021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度的函》（成简环函[2021]63 号）、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实施细则》（成高管发[2020]6 号），本集团下属排水公司、简阳成环水务、万兴公司、隆丰公司、青白江成环水务收到的环保监测、防治补助款共计 490,469.80 元；根据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关于划拨 2020 年市级污染防治综合奖补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的报告》，本集团下属西汇水环境收到环保监测、防治补助款 308,728.00 元。

注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集团下属沃特探测公司、沃特设计公司、银川兴蓉公司、阿坝兴蓉公司、茂县兴蓉公司享受的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优惠。

注 7：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工商业用电资助每度电资助金额 5.5 分，本集团下属深圳兴蓉公司本年收到电费补贴 360,412.80 元。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31,571.43	-8,149,448.0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9,622,372.10	-14,522,859.33
合计	-108,690,800.67	-22,672,307.34

其他说明：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309.29	-1,125,610.03
合计	-5,309.29	-1,125,610.03

其他说明：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2,236.28	2,603,815.28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2,236.28	2,603,815.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2,236.28	2,603,815.28
合计	32,236.28	2,603,815.28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注）	1,399,000.00		1,399,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231.50		5,231.50
接受捐赠收入	1,306.42		1,306.42
罚款、违约金收入	6,909,166.15	5,310,069.20	6,909,166.15
犀浦加压站地块土地占用费及其他	25,534.87	2,647,721.37	25,534.87

合计	8,340,238.94	7,957,790.57	8,340,238.94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成都市财政局	奖励		否	否	1,399,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注：根据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成都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成金发[2021]41号），本公司收到成都市金融局拨付债券发行奖励899,000.00元。

根据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成都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成金发[2020]414号），本公司收到成都市金融局拨付债券发行奖励500,000.00元。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2,000.00		102,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322.11		7,322.11
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1,591.28		61,591.28
罚款及滞纳金	4,771,046.23	459,793.72	4,771,046.23
其他	368,995.93	2,950,241.14	368,995.93
合计	5,310,955.55	3,410,034.86	5,310,955.55

其他说明：

53、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1,355,060.19	252,935,154.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016,805.18	-9,862,270.83
合计	262,338,255.01	243,072,883.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73,880,057.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3,470,014.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5,416,445.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1,874.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577,252.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14,771.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756,936.3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确认递延所得税适用税率变化时，期初纳税差异净额乘以适用税率差额）	-1,562,856.95
所得税费用	262,338,255.01

其他说明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污水处理费	811,021,996.69	774,620,215.49
收到政府补助	8,941,758.16	78,720,278.89
利息收入、滞纳金等	37,526,725.21	39,595,603.01
代收垃圾清运费	12,248,094.35	10,516,767.83
代收污泥应急处置费	100,000,000.00	10,792,651.86
收到与其他单位往来	39,658,246.26	51,337,827.12
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等	250,537,548.81	187,735,165.87
代收中水处理费	55,933,386.92	42,370,101.18
合计	1,315,867,756.40	1,195,688,611.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代收污水处理费	809,231,888.44	746,712,025.03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付现费用	98,639,505.49	99,317,204.79
支付代收垃圾清运费	12,015,167.90	11,205,037.71
支付与其他单位往来	24,658,960.43	47,647,811.31
代付污泥应急处置费	61,353,567.21	74,530,948.71
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等	194,133,097.07	154,897,808.85
合计	1,200,032,186.54	1,134,310,836.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等	16,119,060.31	21,453,577.99
巴中 BT 项目回购款		74,664,000.00
PPP 项目利息	47,288,674.60	83,802,178.16
合计	63,407,734.91	179,919,756.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等	25,176,474.55	79,920,158.44
中介费用及其他		110,457.76
合计	25,176,474.55	80,030,616.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向少数股东借款		20,440,000.00
合计		20,44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少数股东借款	2,215,700.00	
支付租赁款	26,139,940.19	
分配股利、利息及股份回购手续费	358,909.48	272,813.39
发行债券、中期票据相关费用	487,500.00	787,230.60
合计	29,202,049.67	1,060,043.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11,541,802.92	1,323,193,061.58
加：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填列）	108,690,800.67	22,672,307.34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以“-”填列）	5,309.29	1,125,610.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6,519,756.21	532,307,975.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355,520.97	
无形资产摊销	443,865,144.46	276,243,685.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720,802.03	1,939,20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236.28	-2,603,815.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0.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4,203,473.82	145,183,217.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16,805.18	-9,862,27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900,208.76	-103,217,713.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4,228,190.53	-393,828,126.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7,766,666.32	956,055,552.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294,344.07	2,749,208,688.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83,194,689.20	3,370,791,363.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70,791,363.98	2,926,531,200.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596,674.78	444,260,163.0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83,194,689.20	3,370,791,363.98
其中：库存现金		101.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83,194,689.20	3,370,791,262.4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3,194,689.20	3,370,791,363.98

其他说明：

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588,362.80	详见本附注“七、1.货币资金”
宁东基地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		详见本附注“七、28.长期借款”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		详见本附注“七、28.长期借款”

理收费权		
合计	24,588,362.80	--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青白江成环水务	100.00%	注	2021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18,840,000.11	-2,665,202.97	2,814,881.68	27,423.77

其他说明：

注：2021年12月，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青白江成环水务100.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青白江成环水务合并前后均受成都环境集团最终控制。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青白江成环水务
--现金	72,512,385.16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青白江成环水务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2,433,050.86	20,559,482.17
存货	243,665.13	
应收账款	18,196,441.02	5,001,481.68
预付款项	351,094.98	2,596,835.67
其他应收款	8,989,051.22	7,14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766,618.99	
其他流动资产	824,268.02	316,081.31
流动资产合计	48,804,190.22	28,481,023.83
长期应收款	285,357,056.09	
在建工程		293,063,71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8,961.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516,017.65	293,063,711.59
资产总计	335,320,207.87	321,544,735.42
负债：		
应付账款	11,825,397.91	1,116,097.92
应付职工薪酬	2,090,766.40	342,418.03
应交税费	267,799.55	9,551.35
其他应付款	4,356,273.12	1,116,35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8,439.99	3,868,439.99
其他流动负债	484,857.13	
流动负债合计	22,893,534.10	6,452,858.68
长期应付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负债合计	272,893,534.10	256,452,858.68
股本	65,110,000.00	65,110,000.00
未分配利润	-2,683,326.23	-18,123.26
净资产	62,426,673.77	65,091,876.7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2,426,673.77	65,091,876.74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新设立子公司天府成环水务

2021年8月，本公司与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投实业”）共同设立天府成环水务，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51.00%，天投实业持股比例49.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府成环水务实收资本2,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实缴出资1,020.00万元。

(2) 新设立子公司崇州成环水务

2021年12月，本公司与崇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农投集团”）共同设立崇州成环水务，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70.00%，崇州农投集团持股比例30.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崇州成环水务实收资本3,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实缴出资2,100.00万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自来水公司（注1）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沱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销售		53.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兴蓉公司	海南文昌	海南文昌	自来水生产销售		95.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水务建设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供排水管网工程	100.00%		分立新设
沃特探测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地下管线探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沃特设计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给水工程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排水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100.00%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
兰州兴蓉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银川兴蓉公司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西安兴蓉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巴中兴蓉公司	四川巴中	四川巴中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深圳兴蓉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污水处理		60.00%	投资新设
污泥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泥处置		100.00%	投资新设
再生能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万兴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新设
隆丰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80.00%	投资新设
新蓉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MBR 水处理设备	51.00%		投资新设
沛县兴蓉公司	江苏沛县	江苏沛县	供排水	90.00%		投资新设
宁东兴蓉公司	宁夏宁东	宁夏宁东	污水处理	5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阿坝兴蓉公司	四川阿坝	四川阿坝	供排水	51.00%		投资新设
理县兴蓉公司	四川阿坝	四川阿坝	供排水		95.00%	投资新设
茂县兴蓉公司	四川阿坝	四川阿坝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汶川成环水务	四川阿坝	四川阿坝	供排水		100.00%	投资新设
温江柳投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环保工程	100.00%		投资新设
蓉实环境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51.00%		投资新设
西汇水环境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供排水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空港水务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等	60.00%		投资新设
岳池兴蓉公司	四川广安	四川广安	自来水生产销售	98.00%	2.00%	投资新设
简阳成环水务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双流成环水务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93.00%	2.00%	投资新设
新津成环水务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73.00%	2.00%	投资新设
彭州成环水务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83.00%	2.00%	投资新设
石家庄兴蓉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污水处理	98.00%	1.00%	投资新设
天府成环水务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51.00%		投资新设
崇州成环水务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供排水	70.00%		投资新设
青白江成环水务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1: 根据本公司、自来水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所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 国开基金公司向自来水公司增资3.48亿元, 投资完成后, 自来水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本公司持股92.45%, 国开基金持股7.55%。国开基金公司的投资期限为15年, 本公司以国开基金公司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 在投资期限内分三次向国开基金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股权。国开基金公司虽然在法律形式上持有自来水公司的股权, 但最终可保证收回本金并获得固定收益, 因此并未真正承担与所持自来水公司股权对应的剩余风险和报酬。同时, 根据投资合同, 保障国开基金公司投入本金安全和固定收益的保证责任的由本公司而不是自来水公司承担, 因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负债的定义和有关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分类的规定, 本公司将该3.48亿元确认为本

公司对自来水公司的投资，同时本公司确认对国开基金公司的长期负债3.48亿元。2018年9月27日，本公司、自来水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开基金公司按照该协议约定向本公司转让自来水公司2.45%股权，股权转让款6,800.00万元，本公司相应减少对国开基金负债6,8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确认对国开基金公司的长期负债本金2.80亿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沱源公司	46.29%	8,016,734.20	23,145,000.00	59,624,663.73
隆丰公司	20.00%	700,422.85		55,438,119.64
新蓉公司	49.00%	1,661,012.83		14,057,341.19
沛县兴蓉公司	10.00%	2,851,516.89		78,913,092.95
宁东兴蓉公司	41.00%	-42,737.88	12,260,100.00	312,491,750.58
阿坝兴蓉公司	49.00%	1,588,633.51		125,365,403.44
蓉实环境公司	49.00%	-286,570.95		46,394,688.20
西汇水环境	30.00%	3,107,628.68		113,987,890.31
双流成环水务	5.00%	-429,958.36		5,527,836.35
新津成环水务	25.00%	-1,209,124.99		37,683,504.40
彭州成环水务	15.00%	-393,296.05		8,938,582.84
石家庄兴蓉公司	1.00%	13,272.83		1,197,306.49
崇州成环水务	30.00%	-51,825.20		8,948,174.8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沱源公司	46,794,267.21	145,894,641.80	192,688,909.01	63,681,367.46	200,720,000.00	63,882,087.46	66,101,733.72	159,435,828.83	225,537,562.55	63,798,078.17	250,900,000.00	64,048,978.17

隆丰公司	170,328,052.64	751,780,382.00	922,108,434.64	218,559,971.74	426,357,864.67	644,917,836.41	178,563,349.41	788,582,755.14	967,146,104.55	245,332,565.21	448,125,055.38	693,457,620.59
新蓉公司	339,525,132.70	4,381,645.41	343,906,778.11	263,268,474.31	156,909,83	263,425,384.14	299,806,845.91	2,771,477.83	302,578,323.74	221,949,762.13	436,776,63	222,386,538.76
沛县兴蓉公司	342,940,484.15	2,249,495,547.81	2,592,436,031.96	647,152,506.97	1,156,152,595.53	1,803,305,102.50	263,252,279.19	2,304,595,474.75	2,567,847,753.94	1,142,406,108.31	664,825,885.09	1,807,231,993.40
宁东兴蓉公司	210,855,844.79	947,645,954.02	1,158,501,798.81	200,479,926.01	195,846,871.40	396,326,797.41	180,859,832.84	918,688,965.72	1,099,548,798.56	142,984,780.25	164,284,778.17	307,269,558.42
阿坝兴蓉公司	52,004,913.59	245,752,282.21	297,757,195.80	9,057,449.44	30,000,000.00	39,057,449.44	36,294,107.18	253,721,911.28	290,016,018.46	4,469,668.98	30,000,000.00	34,469,668.98
蓉实环境公司	1,408,019.84	281,093,124.18	282,501,144.02	186,918,106.89	900,000,00	187,818,106.89	3,158,262.46	271,927,765.52	275,086,027.98	178,918,152.17	900,000,00	179,818,152.17
西汇水环境	244,634,632.06	919,737,268.86	1,164,371,900.92	344,038,267.81	440,373,998.79	784,412,266.60	175,379,357.17	897,413,879.42	1,072,793,236.59	290,722,894.60	412,469,469.94	703,192,364.54
双流成环水务	105,874,016.77	355,503,027.39	461,377,044.16	111,682,017.28	239,137,500.00	350,819,517.28	118,639,927.20	241,175,970.46	359,815,897.61	55,659,203.49	185,000,000.00	240,659,203.49
新津成环水务	124,012,571.89	597,580,622.40	721,593,194.29	240,859,176.67	330,000,000.00	570,859,176.67	259,242,561.70	157,682,573.97	416,925,135.69	7,879,340.12	330,000,000.00	337,879,340.12
彭州成环水务	3,450,615.80	150,776,645.23	154,227,261.03	80,406,74.58	14,229,988.61	94,636,763.19	24,052,052.03	57,224,254.95	81,276,306.98	24,908,935.50		24,908,935.50
石家庄兴蓉公司	106,500,344.85	656,438,340.88	762,938,685.73	18,918,008.20	624,290,329.16	643,208,337.36	289,788,836.23	603,857,589.86	893,646,426.09	175,342,007.24	599,901,353.20	775,243,360.44
崇州成环水务	9,000,000.00	300,000,000.00	309,000,000.00	279,172,750.68		279,172,750.6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沱源公司	107,815,286.57	17,318,237.17	17,318,237.17	42,491,356.09	101,140,020.74	20,367,104.45	20,367,104.45	44,666,073.76
隆丰公司	145,084,429.14	3,502,114.27	3,502,114.27	76,935,360.31	151,476,627.86	24,431,193.72	24,431,193.72	117,854,075.69
新蓉公司	112,433,754.01	289,608.99	289,608.99	9,594,605.03	104,743,546.00	333,467.09	333,467.09	-4,985,969.94
沛县兴蓉公司	135,252,562.92	28,515,168.92	28,515,168.92	949,820.48	105,468,320.49	16,812,586.97	16,812,586.97	15,296,567.57
宁东兴蓉公司	110,302,367.	-104,238.74	-104,238.74	67,896,672.8	21,564,762.7	16,262,637.3	16,262,637.3	2,921,409.58

司	30			4	1	7	7	
阿坝兴蓉公司	47,151,750.90	3,242,109.21	3,242,109.21	-3,899,825.05	20,414,655.23	6,837,740.46	6,837,740.46	-6,193,306.35
蓉实环境公司		-584,838.68	-584,838.68	-503,816.90		-2,067,631.85	-2,067,631.85	-1,304,423.74
西汇水环境	183,046,666.86	10,358,762.27	10,358,762.27	99,480,868.56	159,320,352.78	5,729,380.63	5,729,380.63	82,566,168.85
双流成环水务		-8,599,167.24	-8,599,167.24	-4,518,381.97		-638,105.88	-638,105.88	-239,117.04
新津成环水务		-4,836,499.95	-4,836,499.95	-3,072,920.02		-243,082.43	-243,082.43	129,409.98
彭州成环水务		-2,621,973.64	-2,621,973.64	-1,659,290.25		-238,140.72	-238,140.72	-216,342.13
石家庄兴蓉公司	105,683,609.74	1,327,282.72	1,327,282.72	36,861,299.93	6,638,560.93	-6,996,634.35	-6,996,634.35	-595,330.93
崇州成环水务		-172,750.68	-172,750.68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拉合尔市	巴基斯坦拉合尔市	垃圾焚烧发电	49.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1.00%、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同属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双方为关联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51.00%，本公司持股比例49.00%，因此按权益法核算，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8年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终止巴基斯坦拉合尔40MW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对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4、其他

(1)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2)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述。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应付债券、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少数股东借款、计入长期应付款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详见本附注“七、19.短期借款”、“七、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七、27.其他流动负债”、“七、28.长期借款”、“七、29.应付债券”及“七、31.长期应付款”项目的说明。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收入按照客户实际用量或实际处理量与政府部门相关协议同意的单价进行计算，来源于自来水的销售收入及提供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及中水处理等收取的服务费。虽然本集团按照相关协议有资格申请对单价进行调整，但政府部门可行使酌情决定权或限制权，不上涨，甚至下调单价。此外，本集团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以及以市场价格采购生产所需原料，价格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21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公司，同时本集团也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故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较低。年末，本集团针对前五名客户并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其他

- (1)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无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成都环境集团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君平街1号	业务性质为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亿元	42.18%	42.1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 (1)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成都环境集团	50.00 亿元			50.00 亿元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成都环境集团	1,259,605,494.00	1,259,605,494.00	42.18	42.18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科股份”）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市政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家岩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实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玺沃特酒店”）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水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蜀蓉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温江区兴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江水环境”）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沱江流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江流域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简阳市环沱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环沱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彭州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州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江投资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淮州东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州东兴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环投简州新城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投简州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府南河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建设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空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环境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汇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环晨环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晨实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环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环投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双流牧山水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双流云航水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三瓦窑加油站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崇州市环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久隆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天环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环科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双流九润水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少数股东
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少数股东
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企业
中电建成都原水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参股企业
成都天环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汇锦实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净水剂、水表、管材、油料等	118,071,810.72	168,423,400.00	否	104,653,450.46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设施设备维修、水表检测、物业服务、污泥运输服务等	61,136,007.96	83,377,600.00	否	67,598,537.04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	9,118,912.38	11,729,900.00	否	10,348,050.78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工程施工及监理服务	136,597,908.48	413,575,100.00	否	426,183,881.8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工程款、设备收入	29,330,049.19	18,913,558.89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检测费、咨询费	215,850.71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培训费	95,807.27	343,245.11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管线设计、探测费	37,926,664.77	103,546,486.91
成都环境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委托运营收入	23,700,155.88	16,575,558.2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1：上年发生额包含本年同一控制下合并的青白江成环水务对集团内关联方交易金额共计107,856,600.37元，其中：工程施工、建管及监理等服务106,829,025.09元，净水剂、水表、管材、油料采购等1,008,815.56元，危险废弃物处理18,759.72元。

注2：本年发生额包含本年同一控制下合并的青白江成环水务对集团内关联方交易金额共计2,042,223.79元，其中：工程施工、建管及监理等服务109,662.00元，净水剂、水表、管材、油料采购等1,916,958.00元，危险废弃物处理15,603.79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成都环境集团	房屋	113,403.29	110,855.73
兴蓉市政公司	房屋	75,684.65	70,796.3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成都环境集团	房屋	2,084,051.71	1,809,503.88
成都环境集团	房屋	2,849,469.23	263,923.71
汇锦实业公司	房屋		637,525.75
汇锦实业公司	房屋	53,442.36	1,465,603.94
汇锦实业公司	房屋		86,203.02
汇锦实业公司	房屋		43,101.51
环晨实业公司	房屋	14,086,572.81	
环晨实业公司	房屋	3,515,729.7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共同投资者方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成都环境集团	隆丰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26,495.00	92,210.84	27,719.06	350.21
环境建设公司	石家庄兴蓉公司	污水处理	12,539.97	76,293.87	11,973.03	132.73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都环境集团	44,000,000.00	2021年01月05日	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	否
成都环境集团	100,000,000.00	2018年08月10日	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3,440,174.73	3,178,272.77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借入金额（万元）	期限
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8,232.00	一年
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	三年
环境建设公司	58.43	五年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环境建设公司			2,140,072.30	
预付款项	成都环境集团			36,463.37	
应收账款	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5,996,327.68	381,936.21	4,669,907.60	233,495.38
应收账款	环科股份			3,466,367.36	338,756.24
应收账款	环境建设公司	35,021,996.35	4,962,148.52	41,448,661.30	3,018,711.44
应收账款	李家岩公司	10,814.34	2,162.87	10,814.34	1,081.43
应收账款	成都环境集团	48,979,962.47	2,584,504.38	40,350,531.93	2,017,526.60
应收账款	简阳环沱公司	26,692,256.95	1,413,117.43	17,570,091.70	878,504.59
应收账款	环晨实业公司	82,501.17	4,125.06		
其他应收款	拉合尔再生公司			625,594.45	625,594.45
其他应收款	成都环境集团	994,087.88	90,422.89	833,514.76	782,675.74
其他应收款	兴蓉市政公司	1,642,001.80	311,600.09	1,541,960.00	153,598.00
其他应收款	汇锦实业公司	5,000.00	250.00		
其他应收款	环晨实业公司	1,450,154.58	72,507.73		
其他应收款	环境建设公司	9,459,393.42	472,96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环境建设公司	9,115,548.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成都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643,250.00		1,173,7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建管公司			10,138,373.99	
---------	------	--	--	---------------	--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系本集团向环境建设公司预付的工程款以及向成都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预付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款。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汇锦实业公司	12,801,666.44	23,027,960.56
应付账款	汇锦水务公司	13,811,587.13	18,976,965.55
应付账款	环科股份	1,524,088.51	3,617,261.04
应付账款	成都环境集团		263,923.71
应付账款	环境建设公司	206,645,915.02	181,217,831.82
应付账款	建管公司	14,392,484.79	12,371,699.37
应付账款	兴蓉市政公司	81,352.28	196,719.99
应付账款	成都汇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935,069.76	
应付账款	成都环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500.00	
应付账款	成都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6,719,950.95	
合同负债	成都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475,900.00	
其他应付款	汇锦水务公司	14,230,380.45	21,408,594.41
其他应付款	成都环境集团	85,650,945.12	13,136,943.30
其他应付款	汇锦实业公司	1,095,264.26	547,234.00
其他应付款	环境建设公司	494,600.77	966,233.43
其他应付款	建管公司	1,051,890.36	1,041,170.73
其他应付款	成都汇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479,660.53	
其他应付款	环科股份	332,86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成都环境集团	3,898,380.49	1,628,84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汇锦实业公司	40,18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环晨实业公司	18,820,029.68	
租赁负债	成都环境集团	8,725,919.95	5,663,143.94
租赁负债	汇锦实业公司	47,657.64	
租赁负债	环晨实业公司	27,373,532.73	

7、关联方承诺

关联方承诺详见本附注“十三、2.或有事项”所述。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一)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正在履行的合同详见本附注“七、12.在建工程”所述。

(二)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对内担保

① 本公司为自来水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5月28日，自来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金牛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3.30亿元，由成都环境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6月8日，自来水公司、本公司、成都环境集团与中行金牛支行签订补充协议，将保证人由成都环境集团更换为本公司，原保证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24,110.00万元（其中4,400.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② 本公司为隆丰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8月10日，隆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5.00亿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成都环境集团按照对隆丰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其余担保额度由隆丰公司以其拥有的隆丰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质押给公司（即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反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34,000.00万元（其中5,000.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年7月29日，隆丰公司与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2.20亿元。2021年1月5日，经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借款担保事项，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成都环境集团按照对隆丰公司的持股比例为本次借款提供同等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9,545.45万元（其中545.45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③ 排水公司为银川兴蓉公司非融资性保函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4月2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排水公司为银川兴蓉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排水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银川兴蓉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办理的非融资性保函敞口部分400.00万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④本公司为万兴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11月1日，万兴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的万兴二期《前期建设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2.40亿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7,200.00万元（其中500.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年11月21日，万兴公司与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签订总金额8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8.00亿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75,937.18万元（其中6,151.28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⑤本公司为岳池兴蓉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8月21日，岳池兴蓉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该银行申请34,8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本金的年末余额为22,430.00万元(其中1,934.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⑥排水公司为西安兴蓉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8月23日，西安兴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3.40亿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西安兴蓉公司可分次提款，但提款金额之和不得超过3.4亿元。该项贷款由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发放给西安兴蓉公司，由排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西安兴蓉公司该项借款余额1,903.00万元（其中1,903.00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对外担保

自来水公司1993年6月25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11,937,625.03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6,159,550.09欧元，贷款期限30年；出口信贷为5,778,074.93欧元，贷款期限10年。成都燃气公司一直按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1,105,927.16欧元（折合人民币7,984,462.32元）。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成都环境集团承诺因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成都环境集团全额承担。

3) 其他或有事项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22年4月8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主要内容：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764.228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298,621.8602万股的0.59%，无预留授予权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03元/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65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其中限售期不低于24个月；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2) 2022年4月20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本公司2021年年末总股本扣减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17,642,281股）后的2,968,576,32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2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302,794,784.74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主要划分为6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本集团的报告分部分别为：污水处理、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垃圾焚烧发电、其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污水处理	自来水制售	供排水管网工程	垃圾渗滤液处理	污泥处置	垃圾焚烧发电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189,157,708.59	2,273,484,036.16	1,139,176,627.30	449,073,096.49	232,140,925.86	408,122,729.27	333,682,712.48	-292,476,218.24	6,732,361,617.9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189,157,708.59	2,254,405,581.07	960,896,165.95	449,073,096.49	230,853,876.78	408,122,729.27	239,852,459.76		6,732,361,617.91
分部间交易收入		19,078,455.09	178,280,461.35		1,287,049.08		93,830,252.72	-292,476,218.24	
二、营业成本	1,327,319,106.11	1,184,808,578.37	893,546,138.93	218,133,092.32	183,280,994.16	279,085,022.11	239,306,450.29	-275,044,588.05	4,050,434,794.24
其中：对外交易成本	1,327,319,106.11	1,167,215,173.45	739,539,443.80	218,133,092.32	181,993,945.08	279,085,022.11	137,149,011.37		4,050,434,794.24

分部间交易成本		17,593,404.92	154,006,695.13		1,287,049.08		102,157,438.92	-275,044,588.05	
三、利润总额	634,840,103.17	818,425,645.99	133,151,990.35	108,274,339.94	23,550,405.01	105,297,694.59	689,467,431.76	-739,127,552.88	1,773,880,057.93
资产总额	13,495,314,314.09	12,181,227,967.31	2,826,527,698.44	2,607,681,120.25	1,188,529,449.80	2,832,577,950.11	14,217,045,989.02	-14,836,893,930.54	34,512,010,558.48
负债总额	7,804,387,444.21	5,649,782,415.19	1,883,904,264.46	1,762,233,169.15	761,230,005.95	1,911,123,114.03	5,874,915,627.84	-5,479,821,302.17	20,167,754,738.66

2、关于宁夏宇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河综合工业园区 A 区宇库污水处理厂资产收购事宜

2009年10月29日，宁东管委会与新加坡达力宇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力宇科公司”，原名：新加坡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综合工业园A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厂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利用非政府资金承建基础设施项目，采用BOT模式。2010年6月17日，达力宇科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设立项目公司——宁夏宇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开工建设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综合工业园A区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厂一期工程（以下简称“宇库污水处理厂”）。2013年4月该项目由原宁东投资公司实际接管后，进行后续投入建设和工程项目完善工作，至2015年6月该项目全部建成。

2016年12月，本公司受让宁东投资公司持有的宁夏宁东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59%国有股权后，宁夏宁东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即宁东兴蓉公司）。根据宁东兴蓉公司于2017年4月与宁东管委会签署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宇库污水处理厂因尚未履行资产产权转让手续，未纳入资产收购范围，后续如何处理，各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3、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双特征”和“双控制”条件的特许经营项目信息

项目业务类别	运营模式	项目所在地区	回报机制
自来水供应	BOT、ROT	西南地区、华东地区	售水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
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	BOT、TOT、ROT、M&O	西南地区、西北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华东地区	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垃圾焚烧发电	BOT	西南地区	售电收入、政府付费

（续表）

项目业务类别	是否有价格调整约定	移交方式	会计核算模式
自来水供应	是	期满后无偿移交	无形资产
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	是	期满后无偿移交	无形资产、金融资产
垃圾焚烧发电	是	期满后无偿移交	无形资产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195,452.57	100.00%	21,562,042.82	26.23%	60,633,409.75	100,464,636.21	100.00%	15,141,172.80	15.07%	85,323,463.41
其中：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010,574.37	98.56%	21,562,042.82	26.62%	59,448,531.55	100,464,636.21	100.00%	15,141,172.80	15.07%	85,323,463.41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4,878.20	1.44%			1,184,878.20					
合计	82,195,452.57	100.00%	21,562,042.82		60,633,409.75	100,464,636.21	100.00%	15,141,172.80		85,323,463.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1,562,042.8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766,910.50	838,345.53	5.00%
1-2年			
2-3年	4,878,153.28	975,630.66	20.00%
3-4年	49,673,443.34	14,902,033.00	30.00%
4-5年	9,692,067.25	4,846,033.63	50.00%
合计	81,010,574.37	21,562,042.8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951,788.7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4,878,153.28
3 年以上	59,365,510.59
3 至 4 年	49,673,443.34
4 至 5 年	9,692,067.25
合计	82,195,452.5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41,172.80	6,420,870.02				21,562,042.82
合计	15,141,172.80	6,420,870.02				21,562,042.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巴中市水务局	64,243,663.87	78.16%	20,723,697.29
成都市财政局	14,794,807.09	18.00%	739,740.36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972,103.41	2.40%	98,605.17
空港水务公司	1,184,878.20	1.44%	
合计	82,195,452.57	100.00%	--

(4) 其他说明

- 1)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 3)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4,843,589.82	33,797,694.00
合计	44,843,589.82	33,797,694.00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水务建设公司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	23,672,280.48	23,867,897.41
保证金	1,130,990.84	10,000,000.00
其他	210,025.16	2,084,316.68
合计	25,013,296.48	35,952,214.0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28,925.64	625,594.45	2,154,520.09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359,218.98		-1,359,218.98
本期转回			625,594.45	625,594.4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9,706.66		169,706.6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423,936.89
1 至 2 年	4,077,794.72
2 至 3 年	12,215,475.85
3 年以上	1,296,089.02
3 至 4 年	1,234,786.02
5 年以上	61,303.00
合计	25,013,296.4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5,594.45		625,594.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8,925.64	-1,359,218.98				169,706.66
合计	2,154,520.09	-1,359,218.98	625,594.45			169,706.66

1)按账龄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91,352.90	19,567.65	5.00
1—2年	888,360.10	88,836.01	10.00
5年以上	61,303.00	61,303.00	100.00
合计	1,341,016.00	169,706.66	—

2)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预期信用损失为0，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拉合尔兴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625,594.45	现金收回
合计	625,594.45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自来水公司	代垫款	5,959,439.53	2-3年	23.83%	
巴中兴蓉公司	代垫款	5,000,000.00	2-4年	19.99%	
空港水务公司	代垫款	4,346,323.92	3年以内	17.38%	
温江柳投公司	代垫款	2,403,321.73	4年以内	9.61%	
宁东兴蓉公司	代垫款	1,440,085.71	3年以内	5.76%	
合计	--	19,149,170.89	--	76.56%	

5)其他说明

- ①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 ②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 ③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 ④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212,981,647.86		9,212,981,647.86	8,751,491,946.09		8,751,491,946.0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2,876.50	252,876.50		252,876.50	252,876.50	
合计	9,213,234,524.36	252,876.50	9,212,981,647.86	8,751,744,822.59	252,876.50	8,751,491,946.0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自来水公司	3,566,054,398.22					3,566,054,398.22	
排水公司	1,641,284,152.88					1,641,284,152.88	
再生能源公司	1,181,155,310.33	300,000,000.00				1,481,155,310.33	
水务建设公司	233,123,934.69					233,123,934.69	
新蓉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沛县兴蓉公司	664,200,000.00					664,200,000.00	
西汇水环境	259,050,149.97					259,050,149.97	
宁东兴蓉公司	429,249,700.00					429,249,700.00	
阿坝兴蓉公司	132,600,000.00					132,600,000.00	
蓉实环境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温江柳投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简阳成环水务	3,000,000.00					3,000,000.00	
岳池兴蓉公司	146,258,500.00					146,258,500.00	
双流成环水务	111,409,200.00					111,409,200.00	
彭州成环水务	51,834,000.00					51,834,000.00	
石家庄兴蓉公司	122,891,700.00					122,891,700.00	
新津成环水务	57,880,900.00	55,863,028.00				113,743,928.00	

空港水务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天府成环水务		10,200,000.00				10,200,000.00	
青白江区成环水务		62,426,673.77				62,426,673.77	
崇州成环水务		21,00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8,751,491,946.09	461,489,701.77				9,212,981,647.8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857,944.87	36,503,179.83	48,505,877.70	22,533,564.38
合计	52,857,944.87	36,503,179.83	48,505,877.70	22,533,564.38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7,739,900.00	663,482,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收益	66,557,908.94	45,774,374.76
合计	784,297,808.94	709,256,374.76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145.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37,260.8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65,202.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	19,106,126.22	

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2,37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5,209.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19,010.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20,443.95	
合计	26,496,459.3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代征税款的手续费、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6%	0.5004	0.5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5%	0.4916	0.4916